

股票代码：300450

股票简称：先导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Head Automation Oy	Rantakatu 4 90100 Oulu
Head Invest Oy	Uusikatu 53 90100 Oulu
Invertum Oy	Uusikatu 53 90100 Oulu
Veikko Lesonen	Hylkykarintie ** 90460 Oulunaslo
Eija Lesonen	Hylkykarintie ** 90460 Oulunaslo
Harri Ahola 等 30 人	—
Pekka Rantala 等 14 人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收购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先导智能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

交易对方：（1）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此五名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92.53%）；（2）除以上 5 名股东之外的其他 30 名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3）14 名 JOT 公司股票期权持有者（共持有 JOT 公司 200 万股股票期权）。

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JOT 公司 100%股权（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 53,305,325 股普通股和 200 万股股票期权）。

收购对价：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7,400 万欧元减去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后的金额；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据此计算，收购对价为 5,204.42 万欧元。

（二）交易结构及收购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先导智能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时间），公司与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先导智能以欧元现金方式收购 JOT 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 53,305,325 股普通股和 200 万股股票期权），先导智能有权利指定其子公司履行《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系公司与 JOT 公司主要股东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签署，此五名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92.53%；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共持有 200 万股股票期权）签署《少数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过渡期内，主要股东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少数股东和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并执行《少数股权收购协议》。如果少数股东和/或股票期权持有者在截至交割日未签署《少数股权收购协议》，主要股东在交割后将承担按照芬兰公司法第 18 章规定的执行“强制退出程序”产生的所有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每股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以保证公司取得 JOT 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30 名少数股东中的 25 人分别签署不可撤销授权书，授权 Martti Kivelä 在交割日代表其签署股权转让文件；14 名股票期权持有者中的 12 人分别签署不可撤销授权书，授权 Petri Halonen 在交割日代表其签署股权转让文件。

本次交易中，公司除需向卖方支付收购对价及承担交易相关税费外，《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公司需要向 JOT 公司提供融资以使其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816.60 万欧元及利息和资本贷款本金 800.00 万欧元及利息。

本次收购完成后，先导智能将直接或通过境外子公司间接持有 JOT 公司 100% 股权，JOT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存续。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同时，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JOT 公司股权的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其他相关款项以及其他合法用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先导智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JOT 公司及其股东与先导智能、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

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 JOT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JOT 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 指标选取	先导智能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0,433.72	38,091.70	38,091.70	171,657.73	22.19%	否
资产净额	-1,340.74		38,091.70	72,821.92	52.31%	是
营业收入	29,898.51	-	29,898.51	53,611.08	55.77%	是

注：1、本次计算中 JOT 公司的相应指标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1: 7.3191 进行换算；2、先导智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JOT 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数据取自 JOT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标的资产 JOT 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以基准日 JOT 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4、标的资产 JOT 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指标以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5、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将直接持有 JOT 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 JOT 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先导智能以欧元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燕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先导智能以欧元现金方式收购 JOT 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 7,400 万欧元减去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后的金额；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签署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卖方支付首期定金 375 万欧元，该款项应当以电汇形式转至卖方律师账户。

2、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加付定金，该款项在过渡期内以每 30 天为期的开始之日通过电汇转账至卖方律师账户；加付定金的首次支付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 60 天内完成，余下价款应按月支付。

3、在交割日，公司应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减去首期定金以及其他加付定金的数额，并将其差额通过电汇方式转入卖方律师账户。

4、买方应支付所有基于股权购买价款征收的交易税以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未有确定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将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等方法，评估 JOT 公司的价值，并选取其中较为合理的一种作为评估结果。待评估工作完成后，项目组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评估结果。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鉴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未有确定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双方同意采用相对价值评估方法对 JOT 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

由于 JOT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先导智能在确定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时，采用市盈率模型或市净率模型是不适当的。而市销率模型对于亏损企业和资不抵债的企业，也可以计算出一个有意义的企业价值。在这样一个背景下，采用市销率模型合理确定本次交易企业价值的范围是合理，可以为上市公司确定收购价格提供一个合理的参考依据。

2、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由于世界上各个国家资本市场企业的估值指标和估值体系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例如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和我国沪深两市对于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选取其他国家同行业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公司不具有合理性。

鉴于以上原因，在分析上市公司此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时采取了“地域优先、兼顾行业分类”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选取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通过对芬兰赫尔辛基所有 134 家上市公司的业务进行列表分析,发现没有与 JOT 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鉴于芬兰是世界上电子/电器行业著名的生产制造国家,所以为了相对合理的选取可比公司的市销率指标,本次交易选取了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中与 JOT 公司行业大类相同的 6 家电子/电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此 6 家可比公司基本涵盖了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所有的电子/电器制造业的公司。可比公司及其市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业务情况	市销率 (2015.12.31)
1	SCANFIL PLC	SCL1V.FIN	芬兰通讯领域最大的系统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网络、工业自动化、实验室、测量设备等	1.0254
2	VAISALA OYJ	VAIAS.FIN	电器/电子制造,芬兰著名的工业测量仪器设备制造商	1.1845
3	INCAP OYJ	ICP1V.FIN	电器/电子制造,包括 PCB 组件、机柜装配产品等	1.8521
4	TIETO OYJ	TIE1V.FIN	业务涵盖项目管理、软件开发、测试和测试管理、咨询类、移动开发平台等全领域技术研发	1.2017
5	ETTEPLAN OYJ	ETT1V.FIN	电子设备和嵌入系统开发、自动化及电气设计、机械设计、提供技术产品信息解决方案和服务	0.7676
6	OKMETIC OYJ	OKM1V.FIN	半导体制造与提供商(中国企业海外收购中)	1.6890
平均				1.2867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 Wind

3、本次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

根据市销率的估值模型,即企业市值=销售收入*可比公司市销率,计算确定 JOT 公司的企业市值;然后根据企业价值的确定公式,即企业价值=企业市值+净负债,得到企业的价值,此价值也就是企业的整体价值。

根据以上可比公司确定的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2015 年营业收入(欧元)	40,849,976		
可比公司市销率	1.8521	0.7676	1.2867
JOT 公司的企业市值(欧元)	75,658,241	31,356,442	52,561,664
JOT 公司净负债(欧元)	21,955,757		
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欧元)	8,220,221		
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欧元)	8,405,694		
银行净透支(欧元)	5,068,602		

高管奖励（欧元）	261,240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欧元）	97,613,998	53,312,199	74,517,421

注：1、企业市值=营业收入*市销率；2、EV（企业价值）=企业市值+企业债务净额；3、债务净额=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

根据市销率估值法计算出的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范围为 5,331.22 万元—9,761.40 万元；根据可比市销率的平均值计算出的 JOT 公司企业价值为 7,451.74 万元。最终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确定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为 7,400 万欧元。

鉴于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的公司规模和数量相对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和我国沪深两市来说较小，因此本次可比公司选择的范围相对较小。由于可比公司选取的市场规模和范围限制，虽然所处的行业大类相同，但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与 JOT 公司并不完全相同，由此可能使本次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确定的企业价值与正式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正式的评估结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届时评估结果与本次采用市销率估值法确定的交易价格可能会存在一些差异，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营业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将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 JOT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9 万欧元、4,085.00 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方面将得到较大提升。受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人力资源成本居高不下等综合因素影响，最近两年 JOT 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841.01 万欧元、-336.77 万欧元。JOT 公司 2016 年订单比上年有明显增长，预计 2016 年的盈利状况将得到好转。随着境内外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及国内外两个市场资源的联通，JOT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与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整合顺利且协同效应得到良好的发挥，从中长期来看，将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 JOT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JOT 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在不考虑

合并商誉和可能的审计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上升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通过内保外贷获得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已支付的本次交易款项进行置换。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则因银行贷款增加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同时也可能使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量有所减少。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标的资产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并在标的资产所处的宏观行业基本面和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将会进一步拓展，在薄膜电容器设备业务、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业务以及锂电池设备业务领域之外，增加 3C 行业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领域之外，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JOT 公司及其股东与先导智能、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

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及备案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先导智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芬兰当地时间2016年4月9日，Head Automation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ead Automation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芬兰当地时间2016年4月13日，Head Invest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ead Invest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3）芬兰当地时间2016年4月9日，Invertum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Invertum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3、境内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2016年3月31日，江苏省商务厅就先导智能从事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书面进行备案，并向先导智能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

2016年4月19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向 JOT 公司的客户 XDC¹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并且 XDC 未对 JOT 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其他额外要求。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

¹ XDC 为 JOT 公司某客户的代称，因 JOT 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协议中约定，JOT 公司需要对其信息予以保密，否则需要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因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 XDC 代指该客户真实名称，下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尚需先导智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关于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承诺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关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等文件、材料、信息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等文件、材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 JOT Automation Oy 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股权冻结、司法拍卖或其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之内未遭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及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JOT 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之内未遭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

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与 JOT 公司主要股东已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尚需先导智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以及需经过先导智能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公司和交易对方将在公平、诚信的基础上依照协议的约定实施本次交易，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涨跌幅已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虽然根据自查结果，公司认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交易的情形，但是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该协议（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卖方的行为或其过失而导致的情况除外）：（1）交割时或交割前，严重违反买方保证；（2）在交割时或在过渡期内，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3）交割未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且双方未同意延迟交割日期。在交割前或交割

发生当日,如有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买方的行为或过失而导致的情况除外):(1)交割时或交割前,严重违反卖方保证且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公司日常运营风险;(2)交割时或交割前,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因此,本交易存在因出现《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情形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 并购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先导智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为 3C 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与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以及地域上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加快公司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全球化战略布局。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的发挥此次并购整合带来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 JOT 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运营,且 JOT 公司在芬兰、爱沙尼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未进行过境外企业的控股权收购,缺乏对境外企业的管理经验。因此,在本次交易后,公司能否在人员、财务、生产、运营等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也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在上市之初就制定了国际化经营计划和并购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会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和经营,但是仍不排除并购整合和经营管理不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目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用于支付 JOT 公司的收购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并购交易进程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JOT 公司收购对价，因此人民币对欧元贬值将使公司未来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通过内保外贷获得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已支付的本次交易款项进行置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银行达成具体的贷款协议，公司最终能否及时取得银行贷款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上述资金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损失首付定金及加付定金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如因卖方违反卖方陈述和保证中的部分条款而终止协议，卖方应返还上市公司向卖方支付的首期定金 375 万欧元和加付定金每期 100 万欧元。因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任何情况而终止协议，卖方有权保留先导智能已支付的首付及加付定金。公司因此而损失的上述定金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当年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1 日）股票收盘价为 113.9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87.61 元/股，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5 日到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为 30.09%。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7.82%和 33.73%，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属于异常波动。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对停牌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认为不存在利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九）部分股票交割延迟的风险

JOT 公司的 Eerik Leikas 等 9 名少数股东共将 1,328,834 股股票质押给 JOT 公司大股东 Veikko Lesonen，上述质押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2.49%，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尚未解除。如果在交割时上述质押仍未解除，则可能存在该部分股票交割延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客户销售收入集中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JOT 公司拥有上百家客户，但其收入主要来自少数核心客户，根据未审报表，2015 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8.73%，客户销售收入的集中度较高。若 JOT 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业务订单出现大幅减少或者失去该等客户，则可能对 JOT 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 XDC 合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 JOT 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产品性能等因素，JOT 公司预期未来将与 XDC 持续合作，业务量将大幅增长。虽然 JOT 公司已经和 XDC 签订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并且目前销售合同的履行状况良好，但是在当前客户数量与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果与 XDC 的合作未达到上述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是其研发团队优秀的研发实力，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电子制造及自动化生产领域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标的公司的核心成员平均拥有 10-25 年的行业经验，人才优势明显。虽然上市公司拟根据 JOT 公司发展状况和发展需要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继续保持 JOT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核心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未审财务报表，JOT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持续为负，虽然目前 JOT 公司经营正常，预期业务量会出现较大增长，但是由于企业经营状况受内部管理、外部宏观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 JOT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生产外包导致的风险

由于 JOT 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生产主要采用外包模式，虽然 JOT 公司对外包厂商具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并在外包合同中对外包的产品和服务、外包的价格、外包的责任等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仍然存在外包生产的产品达不到标准或者延迟交货，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六）转让定价的风险

JOT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以及其位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和采购交易。JOT 公司对上述集团内部的交易有严格、详细的定价标准及依据，并常年按此标准定价，因此存在转让定价避税的风险较低。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JOT 公司未出现因转让定价不合理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其跨境内部交易金额较大，未来仍不排除由于转让定价不公允存在避税嫌疑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七）芬兰以外地区的运营风险

JOT 公司在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商业经营，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法律、政治等环境各异，使 JOT 公司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风险，以及因汇率问题、重复征税问题、税收和关税问题、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产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三）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芬兰法人或自然人，交易标的为芬兰公司，因此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相关的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主要为英语和芬兰语，本次交易和相关协议亦以英语表述。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预案中，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协议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西方法律法规、社会文件、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5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及备案程序	1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十、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3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18
目录	20
释义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批准情况	31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3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8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5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5
九、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66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7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67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9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80
五、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88
六、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90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0
八、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02
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9
十、其他事项说明	120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3
二、《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9
第七章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30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30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	131
第八章 风险因素	13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2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35
三、其他风险	136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8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38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38
三、网络投票安排	138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38
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9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1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41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142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42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3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4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先导智能、买方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50
JOT 公司、标的公司	指	JOT Automation Oy，又称 JOT Automation Ltd.，一家成立于芬兰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JOT 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JOT 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及 200 万股股票期权持有者
JOT 公司的全体股东	指	包括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Invertum Oy（以上三家为成立于芬兰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受 Veikko Lesonen 控制），Veikko Lesonen（JOT 公司实际控制人）、Eija Lesonen，以上 5 名股东为 JOT 公司的主要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92.53%；Harri Ahola 等 30 人为 JOT 公司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
卖方	指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 和 Eija Lesonen，为 SPA 协议的签署方
股票期权持有者	指	Pekka Rantala 等 14 人，共持有 JOT 公司 200 万股股票期权
先导投资	指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导智能控股股东
先导有限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先导智能前身
先导厂	指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九州机械	指	KOREA KUJU ENGINEERING CO.,LTD.（译为“韩国九州机械公司”，亦译为“韩国九州机械公司”），依韩国法律登记注册，先导有限成立时的外方投资者
嘉鼎投资	指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盈国际	指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天津鹏萱	指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上海熠美	指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控股	指	和平控股有限公司，依香港法律登记设立
意领电子	指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智能全资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先导智能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之相关事宜
本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SPA 协议、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先导智能与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签署的《SHARE PURCHAER AGREEMENT》，购买上述 5 名股东合计持有 JOT 公司 92.53% 的多数股权收购协议
Minority SPA 协议、少数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先导智能与除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之外的 JOT 少数股东及 200 万股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的少数股权收购协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少数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签署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2 月 29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2 月 29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3C 行业	指	结合电脑、通信和消费性电子三大科技产品整合应用的资讯家电行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电路板组装
激光打标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

		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激光打标可以打出各种文字、符号和图案等，字符大小可以从毫米到微米量级，这对产品的防伪有特殊的意义
点胶	指	一种工艺，也称施胶、涂胶、灌胶、滴胶等，是把电子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
ICT	指	In-Circuit Test，是通过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来检查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率的一种标准测试手段。它主要检查在线的单个元器件以及各电路网络的开、短路情况，具有操作简单、快捷迅速、故障定位准确等特点
射频	指	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在电磁波频率低于 100kHz 时，电磁波会被地表吸收，不能形成有效的传输，但电磁波频率高于 100kHz 时，电磁波可以在空气中传播，并经大气层外缘的电离层反射，形成远距离传输能力，我们把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的高频电磁波称为射频，射频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中被广泛使用，有线电视系统就是采用射频传输方式
元件贴装	指	将表面贴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刷电路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电路装联技术。具体地说，就是首先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布焊锡膏，再将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到涂有焊锡膏的焊盘上，通过加热印刷电路板直至焊锡膏熔化，冷却后便实现了元器件与电路板之间的互联
异形件	指	形状怪异的非标准元器件

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国内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实现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日益完善，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逐步增多。跨境并购作为我国企业增强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整体价值的有效方式，在我国资本市场日趋活跃。

为促进中国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实现全球化发展，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境内企业实施跨境投资并购：

（1）2014年3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要求：“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引导企业开展跨国并购。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规范企业海外并购秩序，加强竞争合作，推动互利共赢。积极指导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债务风险”。

（2）2014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促进有效投资和创业，明确要求“除少数另有规定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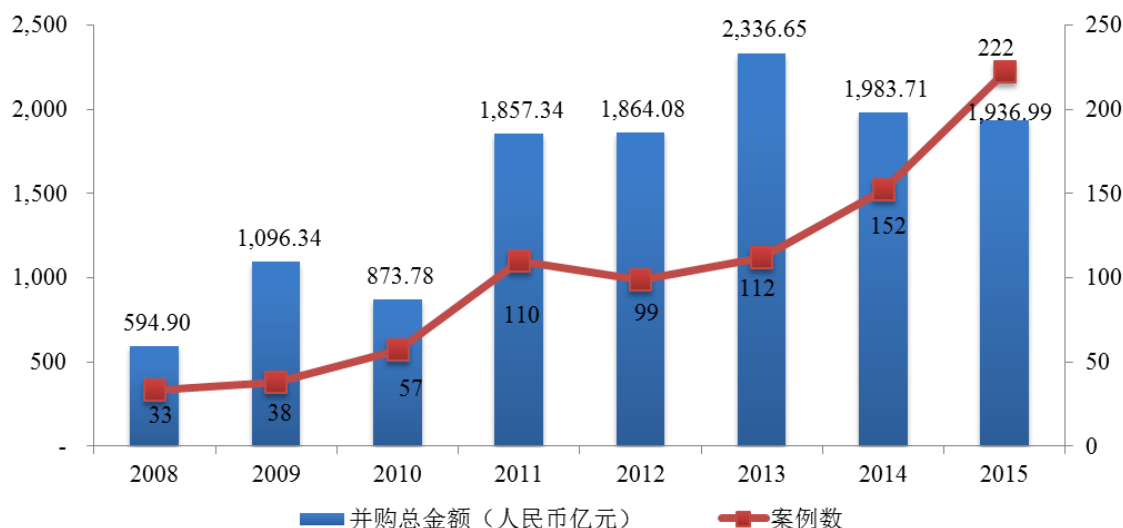
（3）2015年2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4）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行综合授信。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实行跨国并购”。

(5) 2016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实施一批重大示范项目。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用好双边产能合作基金。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在国家政策积极鼓励下，我国企业海外并购在并购数量和并购金额方面都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私募通的统计，2015 年我国海外并购案例 222 例，并购金额 1,936.99 亿元，海外并购金额占我国并购市场总金额的 18.6%，海外并购市场得到快速发展。

2008-2015年中国并购市场海外并购统计



数据来源：私募通，2016 年 1 月

(二) 国家大力推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国制造 2025》聚焦“五大工程”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中国制造 2025》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的战略目标聚焦于五大核心工程，分别如下：（1）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

(2) 智能制造工程；(3) 工业强基工程；(4) 绿色制造工程；(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其中对智能制造工程的要求如下“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中国制造 2025》同时要求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发展一批跨国公司，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制造业强国”战略，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积极表现，有利于公司在保持智能设备制造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实现产品、技术的引进来及走出去，提升公司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三)《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智能制造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围绕结构深度调整、振兴实体经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创新能力强、品质服务优、协作紧密、环境友好的现代产业新体系。

《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

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

目前,我国企业多为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低、竞争力弱。发展高科技产业、提高制造业生产的自动化是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产业转型升级,智能装备制造作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大量应用于通信、电子、机械、医疗、电力设备、交通运输、能源、化工等诸多行业。

(四) 上市公司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的长期战略

上市公司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的竞争策略,在巩固原有各项业务细分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进行相关行业产业链的深化与延伸,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可持续性,实现经营业绩长期稳步提升。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之际,就明确的将“国际化经营计划”和“并购计划”作为自身未来发展的明确方向,提出:公司不仅要在国内成为行业领导企业,还要成为国际市场上的一流竞争者,要求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工作;在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把握适当的外部并购机会,通过自主发展和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战略,不断扩大自身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公司 2015 年成功上市之后,除继续深耕本细分行业,大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此次收购芬兰 JOT 公司是上市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实施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外延式增长的重要战略。通过并购整合,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的有机结合,保持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与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整合能够实现且协同效应得到良好的发挥,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JOT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 3C 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业。JOT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技术,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JOT 公司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生产过程中的检测与组装环节。

JOT 公司分支机构和客户遍布全球,目前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等地拥有销售

机构，在芬兰、中国和爱沙尼亚设有研发中心，JOT 公司为某世界知名品牌手机制造商服务数十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组装与测试经验，并拥有先进的无线技术水平。

JOT 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保证了本次交易后，先导智能通过 JOT 公司在该领域实现进一步的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国际化经营计划，提升公司战略发展格局

上市公司不仅要在国内成为行业领导企业，还要成为国际市场上的一流竞争者。公司开发的全自动焊接卷绕一体机等核心设备在性能上已能满足国内外主流客户的需求，销售价格相比国外同类产品有明显优势。目前公司所产设备已远销美国和日韩等地，表明公司产品已具备良好的国际竞争力。

此次上市公司收购芬兰 JOT 公司是上市公司迈向国际化，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步骤。通过本次跨境并购交易，上市公司亦可进一步深入了解海外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市场环境、经营环境、法律环境，抓住后经济危机国际经济复苏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从众多国际并购案例来看，并购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交易对方的认可，接触优质并购标的的机遇和成功概率也越大。因此，公司将以本次并购作为起点，持续推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布局，逐步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并购成为全球化自动化设备产业集团企业，不断扩大自身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逐步实现内生主业与外延并购共同驱动公司业绩增长，以提升公司未来业务格局的发展。

（二）开拓全新业务领域，高质量实现公司主业拓展

芬兰 JOT 公司是为 3C 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在智能设备、非智能设备测试和组装领域以及表面精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是全球排名前茅的众多智能设备领域公司的供应商。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众多国家和地区雇佣了专业销售人员，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技术的自动化测试和组装设备的供应商。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将会进一步拓展，

在薄膜电容器设备业务、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业务以及锂电池设备业务领域之外，增加 3C 行业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领域之外，开拓新的主营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三）实现协同效应，贯彻外延式发展战略

此次收购芬兰 JOT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布局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拓展公司发展的规模。JOT 公司在 3C 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和业务协同，有效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通过跨境并购，实现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

JOT 在自动化测试及组装设备领域技术领先，获得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形成上市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优势，开拓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如果公司与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整合顺利且协同效应得到良好的发挥，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深入了解海外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市场环境、经营环境、法律环境，丰富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技术上的协同发展，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实现国际化经营战略、高质量拓展主营业务、实现外延式增长、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先导智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24 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

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9 日, Head Automation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Head Automation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 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Head Invest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Head Invest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3) 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9 日, Invertum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Invertum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3、境内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商务厅就先导智能从事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书面进行备案, 并向先导智能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

2016 年 4 月 19 日,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已向 JOT 公司的客户 XDC 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 并且 XDC 未对 JOT 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其他额外要求。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尚需先导智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 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收购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先导智能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

交易对方：（1）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此五名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92.53%）；（2）除以上 5 名股东之外的其他 30 名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3）14 名 JOT 公司股票期权持有者（共持有 JOT 公司 200 万股股票期权）。

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JOT 公司 100%股权（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 53,305,325 股普通股和 2,000,000 股股票期权）。

收购对价：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7,400 万欧元减去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后的金额；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据此计算，收购对价为 5,204.42 万欧元。

（二）交易结构及收购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先导智能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时间），公司与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先导智能以欧元现金方式收购 JOT 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 53,305,325 股普通股和 2,000,000 股股票期权），先导智能有权利指定其子公司履行《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系公司与 JOT 公司主要股东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签署，此五名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 JOT 公司总股本的 92.53%；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共持有 200 万股股票期权）签署《少数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过渡期内，主要股东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少数股东和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并执行《少数股权收购协议》。如

果少数股东和/或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截至交割日未签署《少数股权收购协议》，主要股东在交割后将承担按照芬兰公司法第 18 章规定执行“强制退出程序”产生的所有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每股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以保证公司取得 JOT 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30 名少数股东中的 25 人分别签署不可撤销授权书，授权 Martti Kivelä 在交割日代表其签署股权转让文件，14 名股票期权持有者中的 12 人分别签署不可撤销授权书，授权 Petri Halonen 在交割日代表其签署股权转让文件。

本次交易中，公司除需向卖方支付收购对价及承担交易相关税费外，《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公司需要向 JOT 公司提供融资以使其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816.60 万欧元及利息和资本贷款本金 800.00 万欧元及利息。

本次收购完成后，先导智能将直接或通过境外子公司间接持有 JOT 公司 100% 股权，JOT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存续。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同时，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JOT 公司股权的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其他相关款项以及其他合法用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先导智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为前提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7,400 万欧元减去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后的金额；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204.42 万欧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基于以下几点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1、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

(1) JOT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JOT 公司不同产品线应用的技术充分体现了其自身的技术优势。JOT 公司测试产品整合和应用了高度柔性、复杂、多功能、兼容性测试夹具结构系统、机器人技术、可扩展性检测平台和丰富的产品库等众多特有高精技术,使得其能够经济、高效广泛应用于各类精密、个性化产品线;JOT 组装类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在线/离线切换、广泛适用性、异形件自动装配、精确定位处理等方面;JOT 公司同样注重一般功能产品的同步研发。例如,JOT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了多功能集成机器人系统,与工业机器人系统相比具有性能卓越、成本低廉的优势;JOT 公司还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挤压铝型材技术,已在其产品和系统的结构性组件中有超过 20 年的应用历史。

JOT 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是其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淀后,JOT 公司已经建立了深谙行业精髓的技术团队,团队行业从业经验平均在 10 年以上,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30%,研发人员掌握机械、电子、控制、软件开发等多种专业技能,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背景,可针对客户个性化要求开发高难度产品或系统方案。尤其是部分研发人员在手机行业深耕多年,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能够心领神会,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做出其心仪的设计和装备。JOT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其产品开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2) JOT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

凭借数十年的行业经验积淀、良好的运行记录、高尖端产品定位、个性化产品方案,JOT 公司以客户需求出发点,致力于以高新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优越的产品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JOT 公司因此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各垂直行业的领军企业,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JOT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新兴电

子产品等 3C 产品到汽车电子等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再到海洋、航空航天、能源工业等高精密产业，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为 JOT 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JOT 公司始终保持新兴前沿技术的同步性，终端产品市场的每次升级换代都将带来行业投资规模的增加，为 JOT 公司产品提供了持续的需求。

综上所述，JOT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基础，若能与先导智能顺利实现整合并有效的发挥协同效应，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扩展先导智能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提升盈利能力。

2、从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鉴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未有确定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双方同意采用相对价值评估方法对 JOT 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

由于 JOT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先导智能在确定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时，采用市盈率模型或市净率模型的不适当的。而市销率模型对于亏损企业和资不抵债的企业，也可以计算出一个有意义的企业价值。在这样一个背景下，采用市销率模型合理确定本次交易企业价值的大致范围是合理，可以为上市公司确定收购价格提供一个合理的参考依据。

（2）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由于世界上各个国家资本市场对企业的估值指标和估值体系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例如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和我国沪深两市对于同类型公司的估值指标存在着巨大的差异），选取其他国家同行业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公司不具有合理性。

鉴于以上原因，在分析上市公司此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时采取了“地域优先、兼顾行业分类”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选取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通过对芬兰赫尔辛基所有 134 家上市公司的业务进行列表分析，发现没有与 JOT 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鉴于芬兰是世界上电子/电器行业著名的生产制造国家，所以为了相对合理的选取可比公司的市销率指标，本次交易选取了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中与 JOT 公司行业大类相同的 6 家电子/电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以其可比市销率的均值作为可比市销率。

此 6 家可比公司基本涵盖了芬兰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所有的电子/电器制造业的公司。可比公司及其市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业务情况	市销率 (2015.12.31)
1	SCANFIL PLC	SCL1V.FIN	芬兰通讯领域最大的系统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网络、工业自动化、实验室、测量设备等	1.0254
2	VAISALA OYJ	VAIAS.FIN	电器/电子制造，芬兰著名的工业测量仪器设备制造商	1.1845
3	INCAP OYJ	ICP1V.FIN	电器/电子制造，包括 PCB 组件、机柜装配产品等	1.8521
4	TIETO OYJ	TIE1V.FIN	业务涵盖项目管理、软件开发、测试和测试管理、咨询类、移动开发平台等全领域技术研发	1.2017
5	ETTEPLAN OYJ	ETT1V.FIN	电子设备和嵌入系统开发、自动化及电气设计、机械设计、提供技术产品信息解决方案和服务	0.7676
6	OKMETIC OYJ	OKM1V.FIN	半导体制造与提供商（中国企业海外收购中）	1.6890
平均				1.2867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 Wind

（3）本次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

根据市销率的估值模型，即企业市值=销售收入*可比公司市销率，计算确定 JOT 公司的企业市值；然后根据企业价值的确定公式，即企业价值=企业市值+净负债，得到企业的价值，此价值也就是企业的整体价值。

根据以上可比公司确定的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2015 年营业收入（欧元）	40,849,976		
可比公司市销率	1.8521	0.7676	1.2867
JOT 公司的企业市值（欧元）	75,658,241	31,356,442	52,561,664
JOT 公司净负债（欧元）	21,955,757		
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欧元）	8,220,221		
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欧元）	8,405,694		
银行净透支（欧元）	5,068,602		
高管奖励（欧元）	261,240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欧元）	97,613,998	53,312,199	74,517,421

注：1、企业市值=营业收入*市销率；2、EV（企业价值）=企业市值+企业债务净额；3、债务净额=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和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

根据市销率估值法计算出的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范围为 5,331.22 万元—9,761.40 万元，根据可比市销率的平均值计算出的 JOT 公司企业价值为 7,451.74 万元。最终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确定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为 7,400 万欧元。

（三）董事会对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后的交易价款。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协同效应等因素，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先导智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JOT 公司及其股东与先导智能、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 JOT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JOT 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 指标选取	先导智能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0,433.72	38,091.70	38,091.70	171,657.73	22.19%	否
资产净额	-1,340.74		38,091.70	72,821.92	52.31%	是
营业收入	29,898.51	-	29,898.51	53,611.08	55.77%	是

注：1、本次计算中 JOT 公司的相应指标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1: 7.3191 进行换算；2、先导智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JOT 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数据取自 JOT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标的资产 JOT 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以基准日 JOT 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4、标的资产 JOT 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指标以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5、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将直接持有 JOT 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 JOT 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先导智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

仍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燕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合并对价，不会导致先导智能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450
证券简称	先导智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40,8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510-81163600
传真号码	0510-81163638
互联网网址	www.leadchina.cn
电子信箱	lead@leadchina.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5716149R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2002 年 4 月，先导有限成立

2002 年 2 月 4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发[2002]55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先导厂与九州机械在无锡合资建立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议书。

2002 年 4 月 10 日，先导厂、九州机械签署先导有限合伙合同及章程。2002 年 4 月 1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发[2002]219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先导厂与九州机械为建办中外合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制定的合资合同及章

程。

2002 年 4 月 26 日，先导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73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企业地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先导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5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容器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先导有限设立时，根据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由投资者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1 年内缴清。2002 年 4 月 30 日，先导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2002 年 7 月及 2002 年 11 月，股东先导厂及九州机械分两期缴清本次出资，两次出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情况

2002 年 7 月 2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外验（2002）31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先导有限收到了投资方先导厂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 126,141.38 美元，折合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1,044,040.48 元。本次出资均为实物出资，清单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出资金额		评估作价情况
		人民币	美元	
1	机器设备	448,112 元	54,141.38 美元	2002 年 6 月 20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普分评咨字（2002）第 85 号”《评估报告书》，先导厂委托评估的资产（19 台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448,112 元。
2	土地使用权	-	72,000 美元	2001 年 12 月 6 日，先导厂与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先导厂购买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72,000 美元；2002 年 6 月 21 日，无锡市新区国土管理局出具《关于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土地的说明》，证实先导厂根据 2001 年 12

序号	实物名称	出资金额		评估作价情况
		人民币	美元	
				月 6 日与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转让取得的坐落于工业园区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发证手续正在办理中；2002 年 11 月 1 日，先导有限取得“锡新国用（2002）字第 1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块座落于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使用权面积 4,007.5 平方米。

2、第二期出资情况

2002 年 11 月 27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外验（2002）47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先导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 73,858.62 美元，其中九州机械以美元现汇出资 50,000 美元，先导厂以人民币折合出资 23,858.62 美元。连同第 1 期出资，先导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20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14 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先导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先导厂出资 15 万美元，以相当于 2.39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相当于 7.2 万美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当于 5.41 万美元的设备作价出资；九州机械出资 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先导厂与九州机械亦就上述变化事宜签署先导有限合同、章程修改协议。2002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发[2002]811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

先导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厂	15.00	75%
2	九州机械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二）2008 年 4 月，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变更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出具“（02130022-2）锡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4300035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赋予先导有限新的注册号“320200400012058”。

（三）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安钟狱，由于九州机械为安钟狱全资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故安钟狱未将上述转让事宜及时告知先导有限及先导厂。2011 年 7 月，先导有限向九州机械通报准备增资事宜时，安钟狱才向先导有限通知九州机械已将持有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的事实，并随后办理了相应的批准、备案手续。

2011 年 7 月 12 日，先导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韩方股东九州机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5%的股权（5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九州机械投资人安钟狱，转让价格为 5 万美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183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厂	15.00	75%
2	安钟狱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四）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先导有限、先导投资、先导厂、安钟狱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认缴金额为 1 美元，均由先导投资以相当于增资额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7 月 2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185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7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沪 ZH[2011]1585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先导有限收到先导投资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美元，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80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80.00%
2	先导厂	15.00	15.00%
3	安钟狱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次先导投资向先导有限增资完成后，外方股东安钟狱占先导有限的出资比例降至不足 25%。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先导有限、嘉鼎投资与先导投资、先导厂、安钟狱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认缴金额为 1 美元，均由嘉鼎投资以相当于增资额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03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沪 ZH[2011]1636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先导有限收到嘉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 万美元整，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25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5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64.00%
2	嘉鼎投资	25.00	20.00%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3	先导厂	15.00	12.00%
4	安钟狱	5.00	4.00%
合 计		125.00	100.00%

（六）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安钟狱与紫盈国际、先导厂与兴烨创投分别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钟狱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4%的股权（5 万美元出资）以 1,47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紫盈国际，先导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的股权（4.5 万美元出资）以 1,328.4 万元转让给兴烨创投，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66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64.00%
2	嘉鼎投资	25.00	20.00%
3	先导厂	10.50	8.40%
4	紫盈国际	5.00	4.00%
5	兴烨创投	4.50	3.60%
合 计		125.00	100.00%

（七）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与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紫盈国际、兴烨创投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 万美元增加至 147.8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87 万美元，其中，上海祺嘉（有限合伙）以相当于 13.5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投入人民币 4,000 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以相当于 7.6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投入人民币 2,250 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熠美（有限合伙）以相当于 1.7 万美元的人民币

现金出资（本次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68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沪 ZH[2011]1690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先导有限收到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本次增资变更后，先导有限注册资本为 147.8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7.87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54.10%
2	嘉鼎投资	25.00	16.91%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13.55	9.16%
4	先导厂	10.50	7.10%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7.62	5.15%
6	紫盈国际	5.00	3.39%
7	兴烨创投	4.50	3.04%
8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1.70	1.15%
合 计		147.87	100.00%

（八）2011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先导厂、天津鹏萱（有限合伙）、紫盈国际、兴烨创投、上海熠美（有限合伙）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先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述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 2011 年 11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沪 ZH[2011]1755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1,714,329.90 元，折合股本总额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苏商资[2011]1644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沪 ZH[2011]1837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股份（筹）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先导有限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12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先导股份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容器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委托加工。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先导投资	2,759.10	54.10%
2	嘉鼎投资	862.41	16.91%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467.16	9.16%
4	先导厂	362.10	7.10%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262.65	5.15%
6	紫盈国际	172.89	3.39%
7	兴烨创投	155.04	3.04%
8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58.65	1.15%
合 计		5,1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1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2 月 29 日先导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苏商资[2012]355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先导股份经营范围变更，

对先导股份注册地址变更予以备案，同时同意公司章程中的有关部分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不变。

2012年4月20日，先导股份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九）2015年5月，公司上市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有关“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增加“发行费用分摊方式”等相关内容。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价格为21.21元，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先导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5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万股。

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投资人）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5,100.00	75%
其中：		
先导投资	2,759.10	40.58%
嘉鼎投资	862.41	12.68%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467.16	6.87%
先导厂	362.10	5.33%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262.65	3.86%
紫盈国际	172.89	2.54%
兴烨创投	155.04	2.28%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58.65	0.86%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0%
合 计	6,800.00	100.00%

2015年5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800万人民币，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在《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基础上制定了新《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锡高管项发[2015]197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及章程的修订。

2015年10月1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上市后股本变动及其他变更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原股票简称“先导股份”自2015年12月9日起变更为“先导智能”，股票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5年8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600万股。

2015年9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职业字[2015]129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3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锡高管项发[2015]289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27,2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40,800万股。

2016年3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585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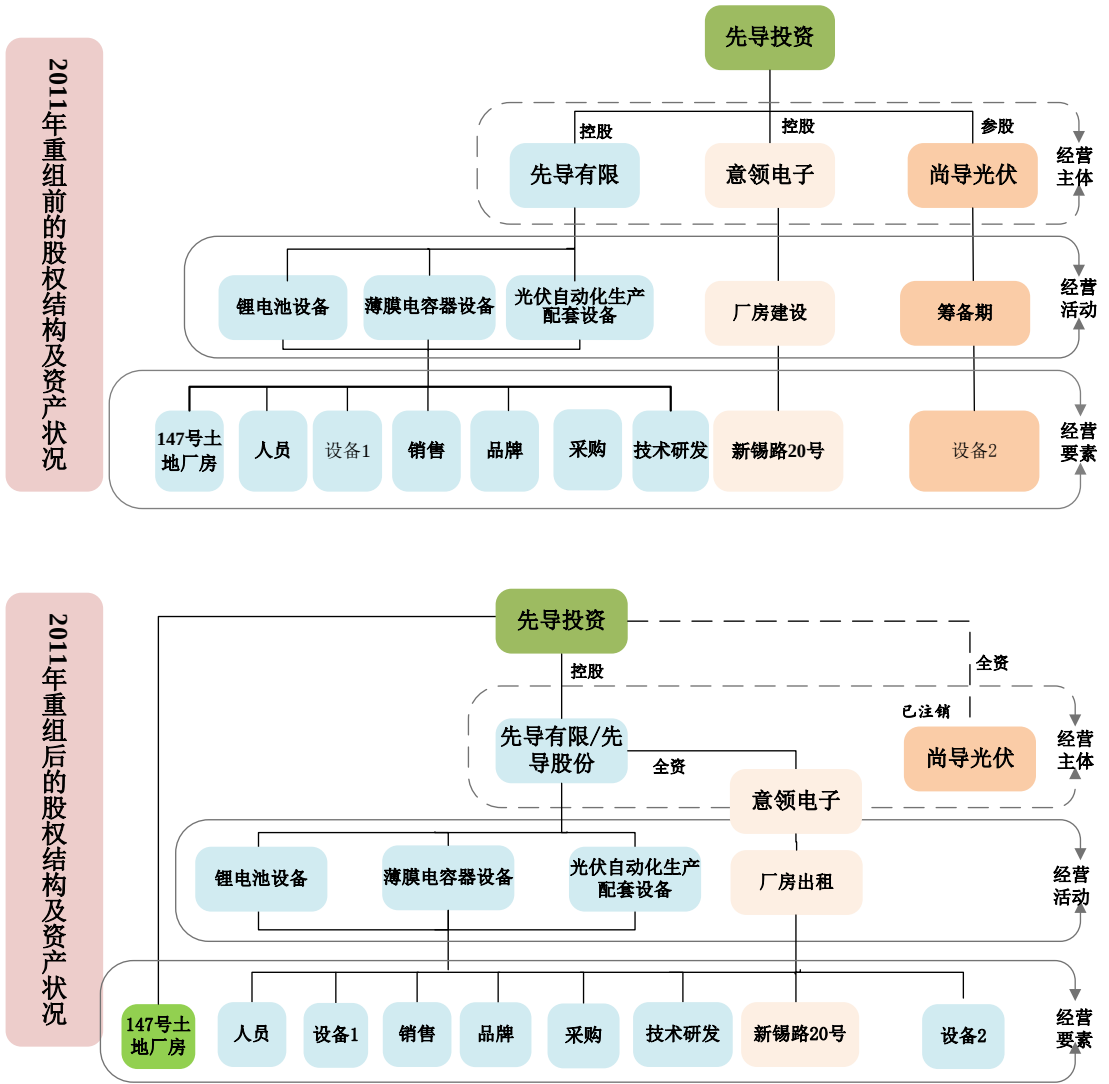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02年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生产基础设施的需求，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经营资产，公司以3,000万元收购了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控股子公司意领电子100%的股权，以其拥有的147号地块附属房产作价630万元和人民币2,370万元作为支付对价。公司收购意领电子后，将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和注册地址改至意领电子所在的新锡路20号。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利益冲突，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经营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以2,500万元收购了原合作方尚德（中国）所持尚导光伏60%的股权（2,400万元出资），尚导光伏变更为先导投资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公司以1,971.73万元收购了尚导光伏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示意图如下：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先导智能上市以来及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先生。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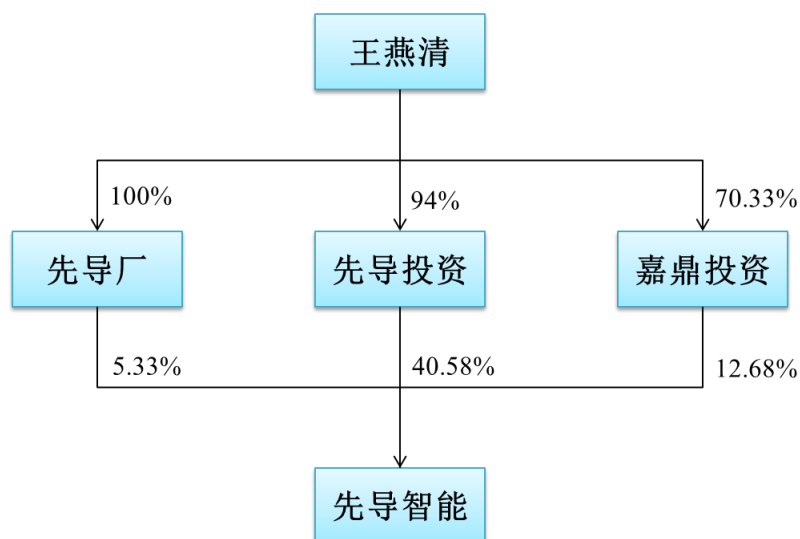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54.60	40.58%	流通受限股份
2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4.46	12.68%	流通受限股份
3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96	6.87%	流通受限股份
4	无锡先导电容器厂	2,172.60	5.33%	流通受限股份

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90	3.86%	流通受限股份
6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1,037.34	2.54%	流通受限股份
7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24	2.28%	流通受限股份
8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0	0.86%	流通受限股份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76	0.48%	流通 A 股
10	任智彪	160.37	0.39%	流通 A 股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产权控制关系

先导投资直接持有先导智能 40.5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燕清先生通过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合计间接持有先导智能 58.5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号	32021300007848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

王燕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86年至1999年，任无锡县无线电二厂设备助理工程师；1999年开始创业，2000年创立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为其出资人；2002年设立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设立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意领电子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90余项专利发明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如下：

设备类别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	应用领域
锂电池设备	全自动多极耳卷绕机	电子数码电池 动力锂电池 储能锂电池	智能手机 数码相机 笔记本电脑 电动汽车 电动自行车 储能电站 通信基站
	隔膜分切机		
	极片分切机		
	焊接卷绕一体机		
	电极叠片机		
	组装机		
	真空注液机		
	四合一成型机		
	抽气热压机（DH机）		
	EV全极耳卷绕机		
	18650卷绕机		
	高速模切机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光伏发电
	插盒机	光伏电池	
	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自动化管式PECVD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平板PECVD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光伏电池	
	排版机	光伏组件	
	装框打胶一体机	光伏组件	
	组件流水线	光伏组件	
薄膜电容器	自动卷绕机	高压电力电容器	电力电网/智能电网 节能照明 电子通讯 数码电器 高铁动车 新能源发电 新能源汽车
	高速分切机	CVT互感电容器	
	喷金机	低压电力电容器	
	赋能分选机	DC电容器	
	焊接组装机	叠片电容器	
	测试/检查机	AC电容器	
		电力电子电容器	

先导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产品收入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电容器设备	799.88	4.66%	2,660.94	4.96%	4,739.77	15.47%	5,413.02	31.00%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3,723.93	21.71%	13,968.65	26.06%	10,255.56	33.47%	9,361.01	53.61%
锂电池设备	12,305.66	71.75%	35,949.56	67.10%	15,179.35	49.54%	2,296.18	13.15%
配件	322.12	1.88%	1,005.43	1.88%	465.41	1.52%	392.15	2.25%
合计	17,151.59	100.00%	53,596.97	100.00%	30,640.08	100.00%	17,462.37	100.00%

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锂电池设备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受下游产业的影响，各项产品占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

2013年，随着光伏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占收入的比重较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方面随着行业自动化改造的不断投入，将在一段时间作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4年以来，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研发的锂电池设备性能和质量日臻完善，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因而锂电池设备的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锂电池设备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逐年增加，2014年公司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2,883.16万元，2015年公司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高达137.83%。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和市场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池设备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薄膜电容器设备方面，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未来销售规模有望回升，公司

将依然保持薄膜电容器设备行业领先地位，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554.93	171,657.73	73,571.21	38,191.00
负债总额	108,348.21	98,835.80	44,865.02	13,7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206.72	72,821.92	28,706.19	24,398.75

注：2013-2015年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152.63	53,611.08	30,654.37	17,476.09
营业利润	4,786.89	13,054.54	7,486.70	4,229.27
利润总额	5,726.11	17,025.70	7,728.31	4,3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4.80	14,556.08	6,551.45	3,746.47

注：2013-2015年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81	21,694.18	9,354.88	4,35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49	-35,305.00	-4,183.73	-2,6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82	26,317.29	1,381.08	-2,16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4,742.96	12,706.47	6,552.23	-448.49

注：2013-2015年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3月

份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5.35	5.63	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5%	57.58%	60.63%	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4	1.2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27.34%	25.03%	1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60	1.83	0.85

九、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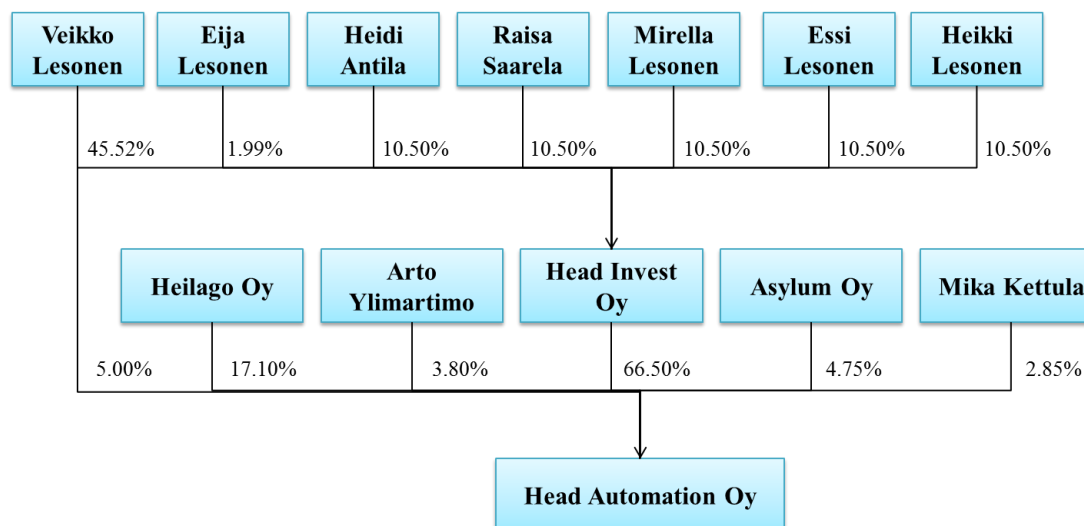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包括：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该五方合称“主要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总股本 92.53%；Harri Ahola 等 30 名自然人（合称“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7.47%；Pekka Rantala 等 14 名自然人（合称“股票期权持有者”），共计持有 JOT 公司 200 万股股票期权。主要股东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Head Automation Oy

1、公司概况

名 称	Head Automation Oy
英文名称	Head Automation Ltd.
注册号码	2405647-1
股本/股数	2,500EUR/528,947 股
注册日期	2011 年 5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芬兰赫尔辛基
董事长	Veikko Lesonen
办公地址	Rantakatu 4 90100 OULU
营业范围	从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可从事与电子产品，电器，金属和电讯业相关的商业活动，及机械、设备、组件、计算机软件、其他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进出口等；开发、制造、销售有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可拥有并管理股权、股份、证券、房地产及其他资产；可从事证券、房地产、贸易；可拥有证券、房地产、专利以及从事任何其他法律允许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Veikko Lesonen 直接持有 Head Automation Oy 5.00%的股权,通过 Head Invest Oy 间接持有 Head Automation Oy 66.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Head Invest Oy 直接持有 Head Automation Oy 66.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Head Automation Oy 是由 Veikko Lesonen 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主要职能是为 JOT 公司提供业务、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无其他实际业务。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1.36	2,434.37
负债总额	3,766.43	3,305.60
所有者权益	-1,305.07	-871.22
资产负债率	153.02%	135.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94.03	3,042.31
营业利润	-212.48	-904.84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利润	-374.52	-994.20
净利润	-424.55	-7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30	-75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00	-385.8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4.30	91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0	-219.50

注: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会计师事务所芬兰分所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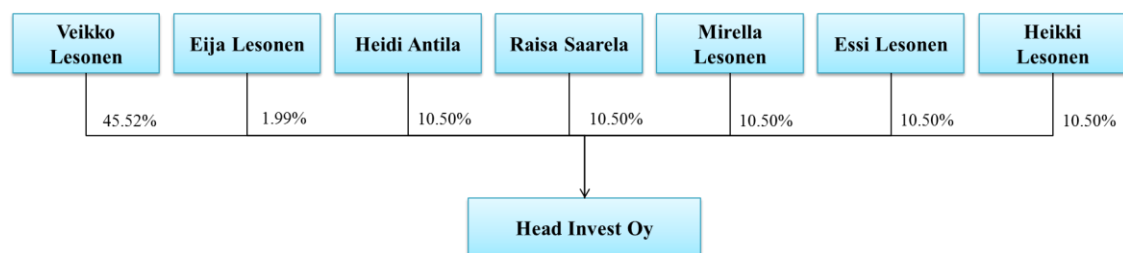
除 JOT 公司之外，Head Automation Oy 无其他下属企业。

(二) Head Invest Oy

1、公司概况

名 称	Head Invest Oy
英文名称	Head Invest Ltd.
注册号码	0680096-5
股本/股数	3,200,000ERU/187,152 股
注册日期	1988 年 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芬兰奥卢
董事长	Veikko Lesonen
办公地址	Uusikatu 53 90100 OULU
营业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可从事房地产投资、交易及出租，及与房地产相关的股票交易。可从事工业生产、环境、健康生活技术等相关业务；可从事商业管理，证券交易及金融服务；可从事餐饮业；可使用证券，货币兑换，及其他相关的金融工具；可向其他公司提供短期、长期贷款、信用保证等；其他合法的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Veikko Lesonen 直接持有 Head Invest Oy 45.5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Head Invest Oy 由 Veikko Lesonen 及其家族成员实际控制，作为 JOT 公司、Head Automation Oy 等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投资与环保、医疗等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Head Invest Oy 致力于通过高科技手段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其旗下的主要公司包括：JOT 公司、Proventia Group Oy 及 Mediracer Oy 等，主要投资的产品及技术涉及机动车尾气净化、空气净化、即时检测医疗等多个领域。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75.51	6,187.84
负债总额	3,249.22	3,474.16
所有者权益	2,726.29	2,713.68
资产负债率	54.38%	56.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42.05	4,763.29
营业利润	104.05	-1,040.22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利润	-6.39	-1,104.62
净利润	-153.70	-9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7.50	-60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90	-493.1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80	84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40	-253.50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会计师事务所芬兰分所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Head Automation Oy	2,500.00	66.50%	为 JOT 公司提供业务、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无其他实业。	投资
2	Proventia Group Oy	1,090,281.00	68.02%	为重型机械的发动机等动力引擎提供节能减排相关的技术及配件。	机械、环保
3	Porituuli Oy	400,000.00	100.00%	在芬兰的波里（Pori）等地从事风能发电及相关业务	电力
4	Mediracer Oy	457,150.00	73.26%	为腕骨综合症患者设计、研发即时检测、即时诊断便携式设备。	医疗器械
5	Kiinteistö Oy InsTeräs	10,867,740.00	100.00%	在奥卢拥有房产，并从事房	房地产

				屋租赁业务	
6	Springo Oy	50,000.00	100.00%	在奥卢拥有房产，并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房地产
7	Kiinteistö Oy Johdinkuja	6,098.00	100.00%	在库萨莫等地以自有房产（高档住房为主）进行房屋租赁等相关业务	房地产
8	Kiinteistö Oy Rukatuuli	185,006.72	100.00%	在库萨莫等地以自有房产（高档住房为主）进行房屋租赁等相关业务	房地产
9	Kiinteistö Oy Plantinginrinne	15,069.64	100.00%	在库萨莫等地以自有房产（高档住房为主）进行房屋租赁等相关业务	房地产
10	Asunto Oy Oulun Kaukola	126,140.94	100.00%	从事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
11	Head Balance Oy	8,500.00	100.00%	从事会计、审计等相关业务	财务、服务
12	Ravintola Uuden Seurahuoneen Hugo Oy	2,500.00	60.00%	在奥卢等地经营餐厅	餐饮、服务
13	Head Industrial Partner Oy	2,500.00	100.00%	无实际业务	非运营实体
14	Head Ecopolis Oy	2,500.00	100.00%	无实际业务	非运营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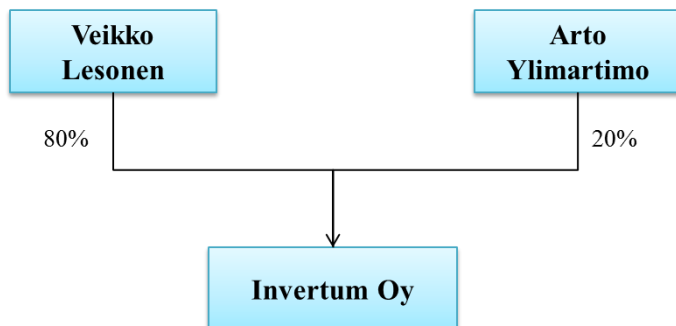
（三）Invertum Oy

1、公司概况

名 称	Invertum Oy
英文名称	Invertum Ltd.
注册号码	1528178-1
股本/股数	16800EUR/200 股
注册日期	1999 年 3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芬兰奥卢
董事长	Veikko Lesonen

办公地址	Uusikatu 53 90100 OULU
营业范围	从事证券上市业务，其他与公司股份、期权、期货及债券有关的业务，以及经营管理咨询；可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个人财产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



Veikko Lesonen 直接持有 Invertum Oy 8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Invertum Oy 作为 Veikko Lesonen 的私人投资公司，仅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部分企业持股，无其他实际业务。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66	442.61
负债总额	333.69	373.70
所有者权益	14.97	68.91
资产负债率	95.71%	84.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3.95	-0.23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利润	-148.17	0.00
净利润	-47.43	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6	-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99	-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99	1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	3.1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为企业直接提供，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1	Proventia Group Oy	1,090,281.04	9.46%	为重型机械的发动机等动力引擎提供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及配件。	机械、环保
2	Elop Ab	1,000,000	25.00%	为厂房、仓库等生产升降设施	机械
3	Mediracer Oy	297,150	1.58%	为腕骨综合症患者设计、研发即时检测、即时诊断便携式设备。	医疗器械

(四) Veikko Lesonen

1、基本信息

姓名	Veikko Lesonen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芬兰
社会保险号	300557-*****
住所	Hylkykarintie **, 90460 OULUNSALO
通讯地址	Hylkykarintie **, 90460 OULUNSALO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	JOT Automation Oy	董事长	持有 30,828 股
2013年1月至今	Head Invest Oy	董事长	持有 85,198 股
2013年1月至今	Invertum Oy	董事长	持有 160 股
2013年1月至今	Head Automation Oy	董事长	持有 26,447 股

3、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欧元)	产业类别
1	JOT Automation Oy	芬兰奥卢	5.23%	30,828.00	为 3C 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Head Invest Oy	芬兰奥卢	45.52%	3,200,000.00	控股公司，持有 HeadAutomation、JOT 公司、Proventia Group Oy 等公司股

					权。
3	Head Automation Oy	芬兰赫尔辛基	5.00%	2,500.00	为 JOT 公司提供业务、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无实际业务。
4	Invertum Oy	芬兰奥卢	80.00%	16,800.00	私人投资公司，管理、运营其投资的企业
5	ProventiaGroup Oy	芬兰奥卢	7.50%	1,090,281.04	为重型机械的发动机等动力引擎提供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及配件。

(五) Eija Lesonen

1、基本信息

姓名	Eija Lesonen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芬兰
社会保险号	080459-****
住所	Hylkykarintie ** 90460 OULUNSALO
通讯地址	Hylkykarintie ** 90460 OULUNSALO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	Head Invest Oy	董事	持有 3,720 股

3、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欧元）	主营业务
1	Head Invest Oy	芬兰奥卢	1.99%	3,200,000.00	控股母公司，持有 HeadAutomation 、JOT 公司、Proventia Group Oy 等公司股权。
2	JOT Automation Oy	芬兰奥卢	1.56%	30,828.00	为 3C 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六) 其他交易对方

1、少数股东

JOT 公司除以上 5 名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 30 名少数股东的姓名、持有 JOT 公司的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ika Kettula	533,052	1.00%
2	Martti Kivelä	300,000	0.60%
3	Tarmo Linna	300,000	0.60%
4	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0.60%
5	Pekka Sipola	202,273	0.38%
6	Eerik Leikas	202,272	0.38%
7	Arto Kinnunen	192,152	0.34%
8	Jukka Toivonen	189,652	0.36%
9	Ville Vatanen	172,152	0.34%
10	Petri Kosonen	172,152	0.34%
11	Jari Jaakola	171,868	0.34%
12	Tomi Kyllönen	171,868	0.34%
13	Timo Pulli	171,868	0.34%
14	Tapio Marttila	171,868	0.34%
15	Tuomo Mämmilä	142,525	0.29%
16	Mika Puttonen	125,757	0.25%
17	Joosep Aru	125,757	0.25%
18	Juri Varis	121,652	0.23%
19	Mika Mämmelä	41,919	0.08%
20	Marko Lehtola	36,667	0.07%
21	Ville Laitinen	27,272	0.05%
22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04%
23	Ilkka Sormunen	20,000	0.04%
24	Janne Piikivi	18,880	0.04%
25	Marko Niemi	17,000	0.03%
26	Harry Söderlund	10,000	0.02%
27	Otto Aula	10,000	0.02%
28	Hannu Lempea	5,000	0.01%
29	Harri Ahola	3,000	0.01%
30	Kimmo Soikkeli	3,000	0.01%
合计		3,980,606	4.47%

2、股票期权持有者

当前 JOT 公司 14 名股票期权持有者及其持有的 JOT 公司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持有者	股票持有数量
1	Pekka Rantala	120,000

2	Harri Lilja	210,000
3	Juha Rantala	80,000
4	Petri Halonen	560,000
5	Jani Mäntylä	210,000
6	Janne Piikivi	210,000
7	Pasi Röpönen	210,000
8	Markus Paloniemi	60,000
9	Reimo Virkus	60,000
10	Tuomas Nieminen	60,000
11	Pekka Ahvensalmi	60,000
12	Timo Peltokorpi	60,000
13	Sirkka Ikonen	40,000
14	Taavi Kirsimäki	60,000
合计		2,000,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 和 Eija Lesonen 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OT Automation Oy
英文名称	JOT Automation Ltd.
注册号码	1526304-9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股数	30,828 欧元/53,305,325 股
注册地	芬兰奥卢 (Oulu)
主要办公地址	Elektroniikka 17, 90590 Oulu
首席执行官	Petri Halonen
电话	+358403015000
传真	+3588344425
邮箱	info@jotautomation.com
网址	www.jotautomation.com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一) 1999 年 3 月，登记设立

1999 年 3 月 5 日，标的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为 100 股，注册资本 50,000 马克（芬兰原货币），Head Invest Oy 为唯一的股东。

登记设立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马克）	持股比例
1	Head Invest Oy	1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	50,000	100.00%

(二) 1999 年 9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9 月 21 日，标的公司股东 Head Invest Oy 将所持有的 100 股股份中的 81 股股份转让，其中转让给 Veikko Lesonen 41 股、Raimo Holappa 10 股、Kalevi Leskinen 10 股、Tommi Pajala 10 股、Lasse Ojamo 10 股。此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马克）	持股比例
1	Veikko Lesonen	41	20,500	41%
2	Head Invest Oy	19	9,500	19%
3	Raimo Holappa	10	5,000	10%

4	Kalevi Leskinen	10	5,000	10%
5	Tommi Pajala	10	5,000	10%
6	Lasse Ojamo	10	5,000	10%
合计		100	50,000	100.00%

（三）2000 年 3 月，第一次增发

2000 年 3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向 3 名新股东发行 160 股股份，发行价款总计 80,000 马克，其中：Veikko Lesonen 120 股、Lasse Ojamo 20 股、Tommi Pajala 20 股。本次增发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0 马克，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60 股。此次增发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马克）	持股比例
1	Veikko Lesonen	161	80,500	61.92%
2	Head Invest Oy	19	9,500	7.31%
3	Raimo Holappa	10	5,000	3.85%
4	Kalevi Leskinen	10	5,000	3.85%
5	Tommi Pajala	30	15,000	11.54%
6	Lasse Ojamo	30	15,000	11.54%
合计		260	130,000	100.00%

（四）2002 年 4 月，第一次拆股

2002 年 4 月 17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将发行在外的 260 股股份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拆股。本次拆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520 股，注册资本仍然为 130,000 马克。由于芬兰此时开始使用欧元取代马克作为官方货币，所以此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折算为 21,840 欧元。此次拆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Veikko Lesonen	322	13,524	61.92%
2	Head Invest Oy	38	1,596	7.31%
3	Raimo Holappa	20	840	3.85%
4	Kalevi Leskinen	20	840	3.85%
5	Tommi Pajala	60	2,520	11.54%
6	Lasse Ojamo	60	2,520	11.54%
合计		520	21,840	100.00%

（五）2003 年 2 月，第二次增发

2003 年 2 月 26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向 4 名新股东增发 125 股股份，其中：Markku Hakkarainen 32 股、Rauno Holappa 40 股、Kalevi Leskinen 40 股、Marko Lehtola 13 股，发行价格总计 5,250 欧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

数增加至 645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90 欧元。本次增发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Veikko Lesonen	322	13,524	49.92%
2	Head Invest Oy	38	1,596	5.89%
3	Raimo Holappa	20	840	3.10%
4	Kalevi Leskinen	60	2,520	9.30%
5	Tommi Pajala	60	2,520	9.30%
6	Lasse Ojamo	60	2,520	9.30%
7	Markku Hakkarainen	32	1,344	4.96%
8	Rauno Holappa	40	1,680	6.20%
9	Marko Lehtola	13	546	2.02%
合计		645	27,090	100.00%

（六）2003 年 3 月，第三次增发

2003 年 3 月 21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向 2 名新股东增发 69 股股份，其中：Tommi Pajala 13 股、Proventia Group Oy 56 股，发行价格总计 2,898 欧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714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9,988 欧元。本次增发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Veikko Lesonen	322	13,524	45.10%
2	Head Invest Oy	38	1,596	5.32%
3	Raimo Holappa	20	840	2.80%
4	Kalevi Leskinen	60	2,520	8.40%
5	Tommi Pajala	73	3,066	10.22%
6	Lasse Ojamo	60	2,520	8.40%
7	Markku Hakkarainen	32	1,344	4.48%
8	Rauno Holappa	40	1,680	5.60%
9	Marko Lehtola	13	546	1.82%
10	Proventia Group Oy	56	2,352	7.84%
合计		714	29,988	100.00%

（七）2003 年 12 月，第四次增发

2003 年 12 月 22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向 Mika Kiiskinen 增发 20 股股份，发行价格 840 欧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734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28 欧元。本次增发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Veikko Lesonen	322	13,524	43.87%
2	Head Invest Oy	38	1,596	5.18%

3	Raimo Holappa	20	840	2.72%
4	Kalevi Leskinen	60	2,520	8.17%
5	Tommi Pajala	73	3,066	9.95%
6	Lasse Ojamo	60	2,520	8.17%
7	Markku Hakkarainen	32	1,344	4.36%
8	Rauno Holappa	40	1,680	5.45%
9	Marko Lehtola	13	546	1.77%
10	Proventia Group Oy	56	2,352	7.63%
11	Mika Kiiskinen	20	840	2.72%
合计		734	30,828	100.00%

（八）2005 年 5 月，换股加第二次拆股

2005 年 5 月 15 日，标的公司股东与 Proventia Group Oy 进行了换股，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 Proventia Group Oy 的股份，Proventia Group Oy 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将标的公司此时的 734 股股份按照 1:42 的比例进行拆分。本次换股及拆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Proventia Group Oy	30,828	30,828	100.00%
合计		30,828	30,828	100.00%

（九）2008 年 12 月，第五次增发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 Proventia Group Oy 同意向 9 人增发 3,000,000 股股份，其中：Head Industrial Partner 600,000 股、Teijo Fabritius 300,000 股、Pentti Halonen 300,000 股、Vesa Hirvonen 300,000 股、Marti Kivelä 300,000 股、Mika Laitinen 300,000 股、Veikko Lesonen 300,000 股、Tarmo Linna 300,000 股、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股，发行价格总计 500,000 欧元，本次增发的价款全额计入 Reserve for Invested Unrestricted Equity（以下简称“SVOP”）。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030,828 股，注册资本保持 30,828 欧元不变。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Industrial Partner Oy	600,000	19.80%
2	Teijo Fabritius	300,000	9.90%
3	Pentti Halonen	300,000	9.90%
4	Vesa Hirvonen	300,000	9.90%
5	Marti Kivelä	300,000	9.90%
6	Mika Laitinen	300,000	9.90%
7	Veikko Lesonen	300,000	9.90%

8	Tarmo Linna	300,000	9.90%
9	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9.90%
10	Proventia Group Oy	30,828	1.02%
合计		3,030,828	100.00%

(十)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9 日，标的公司股东 Proventia Group Oy 将所持有的 30,828 股份转让给 Head Industrial Partner Oy。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Industrial Partner Oy	630,828	20.81%
2	Teijo Fabritius	300,000	9.90%
3	Pentti Halonen	300,000	9.90%
4	Vesa Hirvonen	300,000	9.90%
5	Martti Kivelä	300,000	9.90%
6	Mika Laitinen	300,000	9.90%
7	Veikko Lesonen	300,000	9.90%
8	Tarmo Linna	300,000	9.90%
9	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9.90%
合计		3,030,828	100.00%

(十一) 2010 年 5 月，第六次增发

2010 年 5 月 11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向 6 名新股东增发 1,032,912 股股份，其中：Arto Kinnunen 172,152 股、Petri Kosonen 172,152 股、Pekka Törmikoski 172,152 股、Jukka Toivonen 172,152 股、Juri Varis 172,152 股、Ville Vatanen 172,152 股，发行价格总计 30,000 欧元，本次增发的价款全额计入 SVOP。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4,063,740 股，注册资本保持 30,828 欧元不变。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Industrial Partner Oy	630,828	15.52%
2	Teijo Fabritius	300,000	7.38%
3	Pentti Halonen	300,000	7.38%
4	Vesa Hirvonen	300,000	7.38%
5	Martti Kivelä	300,000	7.38%
6	Mika Laitinen	300,000	7.38%
7	Veikko Lesonen	300,000	7.38%
8	Tarmo Linna	300,000	7.38%
9	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7.38%
10	Arto Kinnunen	172,152	4.24%

11	Petri Kosonen	172,152	4.24%
12	Pekka Törmikoski	172,152	4.24%
13	Jukka Toivonen	172,152	4.24%
14	Juri Varis	172,152	4.24%
15	Ville Vatanen	172,152	4.24%
合计		4,063,740	100.00%

(十二) 2011 年 2 月、5 月、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4 日，标的公司股东 Head Industrial Partner Oy 被合并到 Head Invest Oy，因此其所持有的 630,828 股股份转让到 Head Invest Oy 名下；同时，Pekka Törmikoski 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72,152 股股份转让给 Teijo Fabritius；Mika Laitinen 由于从标的公司离职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 Veikko Lesonen，其后 Veikko Lesonen 又将从 Mika Laitinen 受让的股份分别于以下时间转让给以下股东：转让给 Aula Otto 10,000 股（2011 年 5 月 11 日）、转让给 Jarmo Paloviita 27,273 股（2011 年 5 月 12 日）、转让给 Junttila Susanna 21,000 股（2011 年 5 月 12 日）、转让给 Laitinen Ville 27,273 股（2011 年 5 月 16 日）、转让给 Lempe ä Hannu 5,000 股（2011 年 5 月 18 日）、转让给 Head Invest Oy 169,455 股（2015 年 6 月 28 日）、转让给 Niemi Marko 17,000 股（2011 年 5 月 11 日）、转让给 Soikkeli Kimmo 3,000 股（2011 年 5 月 13 日）、转让给 Sormunen Ilkka 20,000 股（2011 年 5 月 13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标的公司股东 Veikko Lesonen 将所持有的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Head Invest Oy；2011 年 6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Invest Oy	1,100,283	27.08%
2	Teijo Fabritius	472,152	11.62%
3	Pentti Halonen	300,000	7.38%
4	Vesa Hirvonen	300,000	7.38%
5	Martti Kivel ä	300,000	7.38%
8	Tarmo Linna	300,000	7.38%
9	Jorma Ven ä änen	300,000	7.38%
10	Juri Varis	172,152	4.24%
11	Ville Vatanen	172,152	4.24%
12	Jukka Toivonen	172,152	4.24%
13	Petri Kos-onen	172,152	4.24%
14	Arto Kinnunen	172,152	4.24%
15	Jarmo Paloviita	27,273	0.67%
16	Ville Laitinen	27,272	0.67%
17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52%

18	Ilkka Sormunen	20,000	0.49%
19	Marko Niemi	17,000	0.42%
20	Otto Aula	10,000	0.25%
21	Hannu Lempe ä	5,000	0.12%
22	Kimmo Soikkeli	3,000	0.07%
合计		4,063,740	100.00%

(十三) 2011 年 6 月，债转股暨第七次增发

2011 年 6 月 29 日，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将 Head Invest Oy 和 Invertum Oy 对标的公司的债权转化为股份，本次债转股共增发 4,731,639 股股份，其中：Head Invest Oy 3,814,549 股、Invertum Oy 917,090 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795,379 股，注册资本保持 30,828 欧元不变。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Invest Oy	4,914,832	55.88%
2	Invertum Oy	917,090	10.43%
3	Teijo Fabritius	472,152	5.37%
4	Pentti Halonen	300,000	3.41%
5	Vesa Hirvonen	300,000	3.41%
8	Martti Kivel ä	300,000	3.41%
9	Tarmo Linna	300,000	3.41%
10	Jorma Ven ä änen	300,000	3.41%
11	Juri Varis	172,152	1.96%
12	Ville Vatanen	172,152	1.96%
13	Jukka Toivonen	172,152	1.96%
14	Petri Kosonen	172,152	1.96%
15	Arto Kinnunen	172,152	1.96%
16	Jarmo Paloviita	27,273	0.31%
17	Ville Laitinen	27,272	0.31%
18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24%
19	Ilkka Sormunen	20,000	0.23%
20	Marko Niemi	17,000	0.19%
21	Otto Aula	10,000	0.11%
22	Hannu Lempe ä	5,000	0.06%
23	Kimmo Soikkeli	3,000	0.03%
合计		8,795,379	100.00%

(十四) 2011 年 7 月、8 月，股权转让

Juri Varis 将持有的股份分别于以下时间转让给以下股东：转让给 Jukka Toivonen 17,500 股（2011 年 7 月 27 日）、转让给 Harri Ahola 3,000 股（2011 年 7

月 28 日)、转让给 Harry Söderlund 10,000 股(2011 年 7 月 28 日)、转让给 Arto Kinnunen 20,000 股(2011 年 7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Teijo Fabritius 将持有的 265,000 股股份转让给 Head Invest Oy。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Invest Oy	5,179,832	58.89%
2	Invertum Oy	917,090	10.43%
3	Teijo Fabritius	207,152	2.36%
4	Pentti Halonen	300,000	3.41%
5	Vesa Hirvonen	300,000	3.41%
6	Martti Kivelä	300,000	3.41%
7	Tarmo Linna	300,000	3.41%
8	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3.41%
9	Arto Kinnunen	192,152	2.18%
10	Jukka Toivonen	189,652	2.16%
11	Juri Varis	121,652	1.38%
12	Ville Vatanen	172,152	1.96%
13	Petri Kosonen	172,152	1.96%
14	Jarmo Paloviita	27,273	0.31%
15	Ville Laitinen	27,272	0.31%
16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24%
17	Ilkka Sormunen	20,000	0.23%
18	Marko Niemi	17,000	0.19%
19	Otto Aula	10,000	0.11%
20	Hannu Lempeä	5,000	0.06%
21	Harri Ahola	3,000	0.03%
22	Kimmo Soikkeli	3,000	0.03%
23	Harry Söderlund	10,000	0.11%
合计		8,795,379	100.00%

(十五) 2011 年 12 月, 第八次增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与一家自动化设备公司合并, 为此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向被合并的公司 19 名股东发行 41,178,363 股股份。本次增发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49,973,742 股, 注册资本保持 30,828 欧元不变。本次增发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Automation Oy	37,761,960	75.56%
2	Head Invest Oy	5,179,832	10.37%
3	Invertum Oy	917,090	1.84%
4	Mikko Sipilä	721,008	1.44%
5	Mika Mämmelä	41,919	0.08%

6	Marko Mylläri	251,515	0.50%
7	Mika Puttonen	125,757	0.25%
8	Samuli Hartikainen	171,868	0.34%
9	Kyösti Soini	171,868	0.34%
10	Matti Leirimaa	171,868	0.34%
11	Jari Jaakola	171,868	0.34%
12	Tomi Kyllönen	171,868	0.34%
13	Timo Pulli	171,868	0.34%
14	Joosep Aru	125,757	0.25%
15	Tapio Marttila	171,868	0.34%
16	Tuomo Mämmilä	142,525	0.29%
17	Kim Karvinen	171,868	0.34%
18	Marko Visuri	83,838	0.17%
19	Hemmi Piirainen	171,868	0.34%
20	Eerik Leikas	188,636	0.38%
21	Pekka Sipola	188,636	0.38%
22	Teijo Fabritius	207,152	0.41%
23	Pentti Halonen	300,000	0.60%
24	Vesa Hirvonen	300,000	0.60%
25	Martti Kivelä	300,000	0.60%
26	Tarmo Linna	300,000	0.60%
27	Jorma Venäläinen	300,000	0.60%
28	Juri Varis	121,652	0.24%
29	Ville Vatanen	172,152	0.34%
30	Jukka Toivonen	189,652	0.38%
31	Petri Kosonen	172,152	0.34%
32	Arto Kinnunen	192,152	0.38%
33	Jarmo Paloviita	27,273	0.05%
34	Ville Laitinen	27,272	0.05%
35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04%
36	Ilkka Sormunen	20,000	0.04%
37	Marko Niemi	17,000	0.03%
38	Otto Aula	10,000	0.02%
39	Hannu Lempeä	5,000	0.01%
40	Harry Söderlund	10,000	0.02%
41	Harri Ahola	3,000	0.01%
42	Kimmo Soikkeli	3,000	0.01%
合计		49,973,742	100.00%

被合并的公司为 JOT Automation Oy（简称“JOT 自动化”），其商业注册号为 0710601-9，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9 日，原为上市公司 JOT Automation Group Plc 的子公司，JOT Automation Group Plc 于 1998 年 9 月在芬兰交易所上市。2002

年3月，JOT Automation Group Plc 与 Elektrobit Group 进行换股合并，合并后 JOT Automation Group Plc 更名为 Elektrobit Group Plc。2007 年 6 月，德国上市公司 Rohwedder Group 自 Elektrobit Group 手中收购了 JOT 自动化。2010 年 3 月，Rohwedder Group 破产。2011 年 5 月，Head Automation Oy 收购了 Rohwedder Group 破产财产中的 JOT 自动化。2011 年 7 月，JOT 自动化与 Master Automation Group Oy（商业注册号为 1526304-9）进行同一控制下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后 JOT 自动化不在存续，Master Automation Group Oy 存续并更名为 JOT Automation Oy（即标的公司，商业注册号为 1526304-9）。

（十六）2012 年 1 月、2 月、7 月、10 月，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5 日，Kim Karvinen 将持有的 171,868 股股份转让给 Invertum Oy Oy；以下股东将持有的股份分别于以下时间转让给 Head Invest Oy：Mikko Sipilä 721,008 股（2012 年 1 月 24 日）、Teijo Fabritius 207,152 股（2012 年 7 月 5 日）、Pentti Halonen 300,000 股（2012 年 7 月 4 日）、Vesa Hirvonen 300,000 股（2012 年 7 月 4 日）、Marko Mylläri 251,515 股（2012 年 7 月 4 日）、Marko Visuri 83,838 股（2012 年 7 月 19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Head Invest Oy 将持有的 2,498,687 股股份转让给 Mika Kettula；2013 年 3 月 28 日，Jarmo Paloviita 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3,636 股股份转让给 Eerik Leikas，13,637 股股份转让给 Pekka Sipola。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Automation Oy	37,761,960	75.56%
2	Head Invest Oy	4,544,658	9.09%
3	Invertum Oy	1,088,958	2.18%
4	Mika Kettula	2,498,687	5.00%
5	Mika Mämmelä	41,919	0.08%
6	Mika Puttonen	125,757	0.25%
7	Samuli Hartikainen	171,868	0.34%
8	Kyösti Soini	171,868	0.34%
9	Matti Leirimaa	171,868	0.34%
10	Jari Jaakola	171,868	0.34%
11	Tomi Kyllönen	171,868	0.34%
12	Timo Pulli	171,868	0.34%
13	Joosep Aru	125,757	0.25%

14	Tapio Marttila	171,868	0.34%
15	Tuomo Männil ä	142,525	0.29%
16	Hemmi Piirainen	171,868	0.34%
17	Eerik Leikas	202,272	0.40%
18	Pekka Sipola	202,273	0.40%
19	Martti Kivel ä	300,000	0.60%
20	Tarmo Linna	300,000	0.60%
21	Jorma Ven ä änen	300,000	0.60%
22	Juri Varis	121,652	0.24%
23	Ville Vatanen	172,152	0.34%
24	Jukka Toivonen	189,652	0.38%
25	Petri Kosonen	172,152	0.34%
26	Arto Kinnunen	192,152	0.38%
27	Ville Laitinen	27,272	0.05%
28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04%
29	Ilkka Sormunen	20,000	0.04%
30	Marko Niemi	17,000	0.03%
31	Otto Aula	10,000	0.02%
32	Hannu Lempe ä	5,000	0.01%
33	Harry Söderlund	10,000	0.02%
34	Harri Ahola	3,000	0.01%
35	Kimmo Soikkeli	3,000	0.01%
合计		49,973,742	100.00%

(十七) 2013 年 5 月，第九次增发

201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向 2 名新股东增发 3,331,583 股股份，其中：Veikko Lesonen 2,498,688 股、Eija Lesonen 832,895 股，发行价格总计 2,000,000 欧元，本次增发的价款全额计入 SVOP。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4,063,740 股，注册资本保持 30,828 欧元不变。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Automation Oy	37,761,960	70.84%
2	Head Invest Oy	4,544,658	8.53%
3	Invertum Oy	1,088,958	2.04%
4	Veikko Lesonen	2,498,688	5.00%
5	Eija Lesonen	832,895	1.67%
6	Mika Kettula	2,498,687	4.69%
7	Mika Männel ä	41,919	0.08%
8	Harri Ahola	3,000	0.01%
9	Mika Puttonen	125,757	0.25%
10	Samuli Hartikainen	171,868	0.34%

11	Ky östi Soini	171,868	0.34%
12	Matti Leirimaa	171,868	0.34%
13	Jari Jaakola	171,868	0.34%
14	Tomi Kyll önen	171,868	0.34%
15	Timo Pulli	171,868	0.34%
16	Joosep Aru	125,757	0.25%
17	Tapio Marttila	171,868	0.34%
18	Tuomo M ämmil ä	142,525	0.29%
19	Harry Söderlund	10,000	0.02%
20	Hemmi Piirainen	171,868	0.34%
21	Eerik Leikas	202,272	0.38%
22	Pekka Sipola	202,273	0.38%
23	Martti Kivel ä	300,000	0.60%
24	Tarmo Linna	300,000	0.60%
25	Jorma Ven ä änen	300,000	0.60%
26	Juri Varis	121,652	0.23%
27	Ville Vatanen	172,152	0.34%
28	Jukka Toivonen	189,652	0.36%
29	Petri Kosonen	172,152	0.34%
30	Arto Kinnunen	192,152	0.34%
31	Ville Laitinen	27,272	0.05%
32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04%
33	Ilkka Sormunen	20,000	0.04%
34	Marko Niemi	17,000	0.03%
35	Otto Aula	10,000	0.02%
36	Hannu Lempe ä	5,000	0.01%
37	Kimmo Soikkeli	3,000	0.01%
合计		53,305,325	100.00%

(十八) 2014 年 1 月、8 月、12 月，2015 年 7 月、10 月，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Hemmi Piirainen 将持有的 171,868 股股份转让给 Veikko Lesonen；2014 年 8 月 1 日，Samuli Hartikainen 将持有的 171,868 股股份转让给 Head Invest Oy；2014 年 8 月 1 日，Ky östi Soini 将持有的 171,868 股股份转让给 Head Invest Oy；2014 年 12 月 31 日，Head Invest Oy 将持有的 639,664 股股份转让给 Head Automation Oy；2015 年 7 月 24 日，Mika Kettula 将持有的 1,965,635 股股份转让给 Head Invest Oy；2015 年 10 月 9 日，Matti Leirimaa 将持有的 171,868 股股份转让给 Veikko Lesonen；2016 年 3 月 9 日，Veikko Lesonen 将持有的 18,880 股股份转让给 Janne Piikivi，将持有的 36,667 股股份转让给 Marko Lehtola。上述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ead Automation Oy	37,122,296	69.64%
2	Head Invest Oy	7,493,693	14.06%
3	Invertum Oy	1,088,958	2.04%
4	Veikko Lesonen	2,786,877	5.23%
5	Eija Lesonen	832,895	1.67%
6	Mika Kettula	533,052	1.00%
7	Mika Männel ä	41,919	0.08%
8	Harri Ahola	3,000	0.01%
9	Mika Puttonen	125,757	0.25%
10	Marko Lehtola	36,667	0.07%
11	Janne Piikivi	18,880	0.04%
12	Jari Jaakola	171,868	0.34%
13	Tomi Kyll önen	171,868	0.34%
14	Timo Pulli	171,868	0.34%
15	Joosep Aru	125,757	0.25%
16	Tapio Marttila	171,868	0.34%
17	Tuomo Männil ä	142,525	0.29%
18	Harry Söderlund	10,000	0.02%
19	Eerik Leikas	202,272	0.38%
20	Pekka Sipola	202,273	0.38%
21	Martti Kivel ä	300,000	0.60%
22	Tarmo Linna	300,000	0.60%
23	Jorma Ven ä änen	300,000	0.60%
24	Juri Varis	121,652	0.23%
25	Ville Vatanen	172,152	0.34%
26	Jukka Toivonen	189,652	0.36%
27	Petri Kosonen	172,152	0.34%
28	Arto Kinnunen	192,152	0.34%
29	Ville Laitinen	27,272	0.05%
30	Susanna Junttila	21,000	0.04%
31	Ilkka Sormunen	20,000	0.04%
32	Marko Niemi	17,000	0.03%
33	Otto Aula	10,000	0.02%
34	Hannu Lempe ä	5,000	0.01%
35	Kimmo Soikkeli	3,000	0.01%
合计		53,305,325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JOT 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合计 53,305,325 股，共有

35 名登记的普通股持有人。其中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92.53%，为 JOT 公司多数股权持有者；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JOT 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ead Automation Oy	37,122,296	69.64%
2	Head Invest Oy	7,493,693	14.06%
3	Invertum Oy	1,088,958	2.04%
4	Veikko Lesonen	2,786,877	5.23%
5	Eija Lesonen	832,895	1.56%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3,980,606	7.47%
合计		53,305,325	100.00 %

以上股东中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 同受 Veikko Lesonen 控制，所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Head Automation Oy，实际控制人为 Veikko Lesonen。

JOT 公司在 2015 年度推行了职工股票期权计划，该项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股股票，赋予了 14 名期权持有者日后可以以每股 0.375 欧元的价格认购新股的权利。以上股票期权分为 2015A、2015B 和 2015C 三个部分，三个部分的行权日期分别如下：（1）2015A：2016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2）2015B：2017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3）2015C：2018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若 20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则 JOT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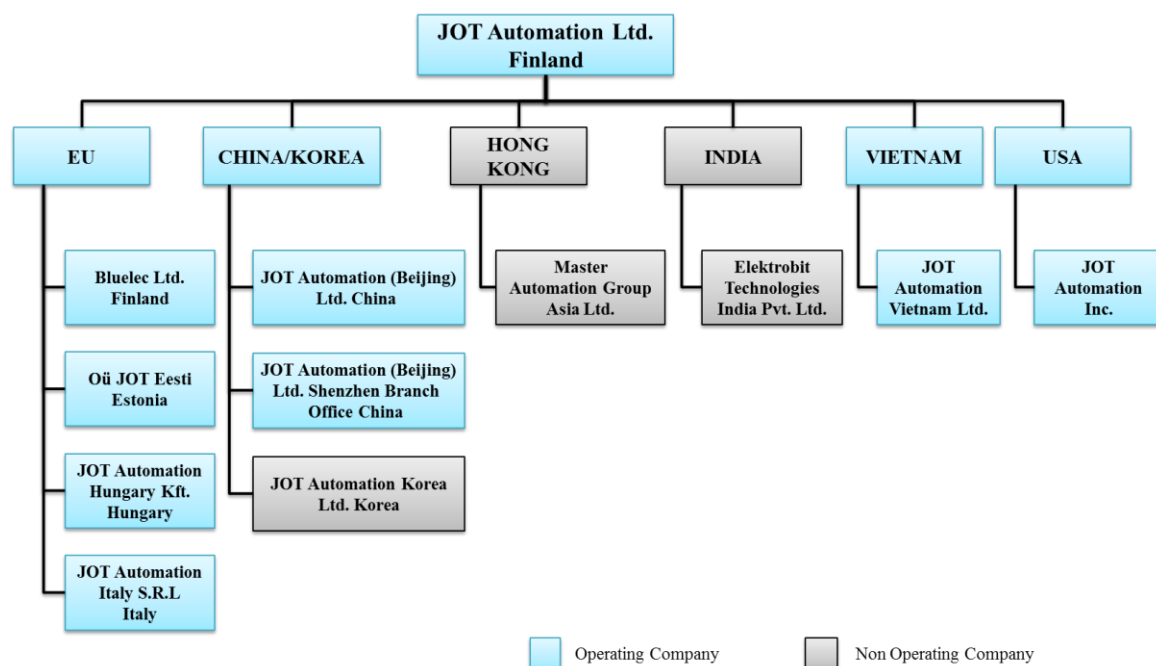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ead Automation Oy	37,122,296	67.12%
2	Head Invest Oy	7,493,693	13.55%
3	Invertum Oy	1,088,958	1.97%
4	Veikko Lesonen	2,786,877	5.04%
5	Eija Lesonen	832,895	1.51%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5,980,606	10.81%
合计		55,305,325	100.00%

即使 JOT 公司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 Head Automation Oy，实际控制人仍为 Veikko Lesonen，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JOT 公司拥有下列直接或间接投资且目前有效存续的

子公司如下：



以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Bluelec Oy	Satamakatu 38, FI-24100 Salo, Finland	1493513-0	1998.10.12	8,409.40 欧元	100%
2	Osa ühinf JOT Eesti	Kaabli 11, Tallinn city, Harju county	10221216	1997.6.17	24,926 欧元	100%
3	JOT Automation Kft.	R égi Veszpr émi út 7., 9028 Gy ör, Hungary	13-09-100 664	2000.1.6	500 万美元	100%
4	JOT Automation Italy S.R.L	AREZZO (AR) VIA DONAT CATTIN 67 CAP 52100	015877205 15	1998.9.15	99,000 欧元	100%
5	JOT 自动化 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1 幢一层	110000410 157029	2001.3.30	106.427 万 欧元	100%
6	Master Automation Group Asia Ltd.	Flat/RM 01,17/F,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K	33671878- 0000-05-1 5-7	2015.5.3	普通股 500.002 港 币，优先股 500.000 港 币	100%
7	JOT Automation Vietnam Ltd.	7th Floor, Plaschem Building, 562 Nguyen Van Cu Str, Long Bien Dist,	011043002 024	2013.6.19	196,350 万 越南盾	100%

		Hanoi, Vietnam				
8	JOT Automation Inc.	10413 Torre Avenue, Suite 500, Cupertino, CA 95014	C3425407	2011.11.3	1,000 美元	100%
9	ELEKTROB IT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No.1, Krishna Kuteera Apartments, Door No.11,Harrington road, Chetpet Chennai Tamil Nadu600031,INDIA	062516	2007.2.27	500,000 印度卢比	99.80%
10	JOT Automation Korea Ltd.	1006,Hanshin IT Tower,272,Digital-ro, Guro-gu,Seoul,Korea	206-81-18 640	1999.11.2	55,000 万 韩元	100%

以上所有 10 家子公司中，构成 JOT 集团层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者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JOT 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OT 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1570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60008721-8
税务登记证	税开国字 1101926000872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佩特里 哈洛宁
注册资本	106.427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1 幢一层
营业期限	200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自动化生产系统及应用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软件、控制系统软件、测试测量产品数据分析设备、无线电子产品及软件、测试仪器及装置、自动化组装设备及其以上产品零部件；开发、租赁自动化生产系统及应用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软件、控制系统软件、测试测量产品数据分析设备、无线电子产品及软件、测试仪器及装置、自动化组装设备及其以上产品零部件；开发、生产、安装环境管理软件；安装废气排放控制设备和工业自动化系统；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以上产品、技术及其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核发编号为（京开）企名预核（外）字[2000]第 103852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吉欧特自动化（北京）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3 日，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编号为京技管字[2001]第 106 号《关于芬兰独资吉欧特自动化（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同意办理企业批复证书。

2001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 JOT 北京下发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1]02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2001 年 3 月 22 日；企业类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86 万欧元；注册资本：60.2 万欧元。

2001 年 3 月 2 日，JOT 集团总裁代理人王惠发签署《吉欧特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JOT AUTO；公司注册资本为 60.2 万欧元，于成立后 90 天内以现金出资 9.03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其余注册资本在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3 月 30 日，JOT 北京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JOT 集团	60.2	0	货币	100%
	合计	60.2	0	-	100%

2001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乾会验字第 W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9.03 万欧元整。

2001 年 5 月 23 日，JOT 北京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验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JOT 集团	60.2	9.03	货币	100%
合计		60.2	9.03	-	100%

(2)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5 日，JOT 北京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总投资额至 110 万欧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80.78 万欧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外经贸委下发编号为京经贸字[2001]649 号《关于吉欧特自动化（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增项的批复》，同意增加总投资额至 110 万欧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80.78 万欧元。

2001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 JOT 北京下发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1]02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2001 年 3 月 22 日；企业类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110 万欧元；注册资本：80.78 万欧元。

2001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吉欧特自动化（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修改。

2001 年 10 月 24 日，JOT 北京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JOT 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JOT 集团	80.78	9.03	货币	100%
合计		80.78	9.03	-	100%

2001 年 6 月 19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泳验字[2001]甲第 8-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JOT 集团与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存入 180,600 欧元，截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270,900 欧元整。

200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信诚验字[2002]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第 3-4 期注册资本合计 331,100 欧元整。

2002 年 8 月 13 日，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风验字[2002]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80.78 万欧元整。

2002 年 9 月 26 日，JOT 北京办理了上述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实

缴出资完成后，JOT 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JOT 集团	80.78	80.78	货币	100%
	合计	80.78	80.78	-	100%

（3）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8 日，JOT 北京召开董事会会，决议同意股东 JOT 集团将持有 JOT 北京的 100%股权转让给伊莱比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28 日，JOT 集团与伊莱比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JOT 集团将持有 JOT 北京的 100%股权作价 380 万欧元转让给伊莱比特。

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伊莱比特（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修改。

2007 年 4 月 13 日，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编号为京技管字[2007]65 号《关于伊莱比特（北京）有限公司申请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 JOT 北京下发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1]02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2001 年 3 月 22 日；企业类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110 万欧元；注册资本：80.78 万欧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JOT 北京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JOT 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伊莱比特	80.78	80.78	货币	100%
	合计	80.78	80.78	-	100%

（4）2013 年 9 月，公司与迈世拓合并及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 日，JOT 北京召开董事会，因公司股东吉欧特自动化并入 Master Auto，Master Auto 成为公司新的股东且名称变更为 JOT AUTO，决议同意公司与迈世拓进行吸收合并；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414,942 欧元，注册资本增至 1,064,270 欧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 日，迈世拓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迈世拓并入 JOT 北京，合并后迈世拓的一切权利义务由 JOT 北京承担；同意迈世拓注销；同时终止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 日，JOT 北京与迈世拓签署《合并协议》，约定 JOT 北京吸收

合并迈世拓。

2012年6月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订，对上述合并事宜进行了修改。

2012年7月16日，JOT北京与迈世拓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就前述吸收合并事宜进行公告。

2012年9月14日，北京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编号为京技管项审字[2012]201号《关于JOT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迈世拓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吸收迈世拓，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1,414,942欧元，注册资本增至1,064,270欧元。

2012年9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JOT北京下发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1]02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2001年3月22日；企业类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1,414,942欧元；注册资本：1,064,270欧元。

2013年8月30日，北京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浩恒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迈世拓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合计256,470欧元，吸收合并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64,270欧元，实收资本1,064,270欧元，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于2013年8月23日前办理了全部债权、债务转移手续。

2013年9月6日，JOT北京办理了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并后，JOT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JOT AUTO	106.427	106.427	货币	100%
合计		106.427	106.427	--	100%

3、主营业务

JOT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智能装备，工业产品及表面精加工。公司的客户分布于北京、深圳、上海、武汉、天津等地区，现为JOT集团内部最大的生产制造基地。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24	783.39	875.72

负债总额	725.71	711.46	645.73
所有者权益	57.53	71.93	23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68	1,442.95	802.00
营业利润	-10.72	-138.60	-271.62
利润总额	-11.50	-141.11	-274.11
净利润	-13.60	-157.38	-283.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Osaühinf JOT Eesti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saühinf JOT Eesti
注册号	10221216
纳税人识别号	EE100116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926 欧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Kaabli 11, Tallinna linn, Harju maakond, 10112
经营范围	设计和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系统；房地产交易；商业和经纪活动
法定代表人	Petri Olavi Halonen

2、历史沿革

(1) 1997 年 6 月，登记设立

1997 年 6 月 17 日，Mauri Kataja 投资 191,100 克鲁恩（爱沙尼亚原法定货币）设立 Osaühinf JOT Eesti。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克鲁恩）	持股比例
1	Mauri Kataja	191,100	100%
合计		191,100	100%

(2)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31 日，Mauri Kataja 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Elektrobit Testing Oy，同时 Elektrobit Group Oyi 对公司进行增资 198,900 克鲁恩。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克鲁恩）	持股比例
1	Elektrobit Testing Oy	191,100	49%
2	Elektrobit Group Oyi	198,900	51%
合计		390,000	100%

(3) 200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8 日，Elektrobit Group Oyi 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Elektrobit

Production Solutions Oy（Elektrobit Testing Oy 名称变更而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克鲁恩）	持股比例
1	Elektrobit Production Solutions Oy	390,000	100%
合计		390,000	100%

（4）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公司合并，公司股东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目前的股东 JOT 公司。同时，由于爱沙尼亚的法定货币由克鲁恩变为欧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等值的 24,926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JOT Automation Oy	24,926	100%
合计		24,926	100%

3、主营业务

JOT 爱沙尼亚曾经是 JOT 集团内部的重要制造商，主要为 JOT 芬兰提供生产制造。2013 年，JOT 集团将芬兰的备件业务转移至爱沙尼亚。2015 年 JOT 爱沙尼亚公司撤销了制造业务，目前主要负责 JOT 公司部分研发任务。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3.17	670.73	567.72
负债总额	336.46	436.75	343.04
所有者权益	236.71	233.98	224.68
项目	2016 年 1-2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3	1,267.82	1,246.47
营业利润	-0.42	9.30	109.05
利润总额	-0.42	9.30	109.05
净利润	-0.42	9.30	109.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JOT 公司目前不存在诉讼情况，潜在的涉诉问题以及可能引起的赔偿情况具体如下：

1、延迟交货的索赔

由于 Thruster Blade 表面精加工项目的延迟交货，JOT 公司该项目的客户

KW²基于合同条款向 JOT 公司提出 44,810 欧元的流动性损失索赔。

JOT 公司对该客户的回应如下：JOT 公司认为该客户无权要求索赔。具体原因如下：

(1) 对于工厂验收测试，该客户对于安排测试组件负有责任。2015 年 5 月 21 日工厂验收测试进行时，JOT 生产的设备已经完成。完成工厂验收测试至少需要 12 个不同的刀具轨迹组件，而该客户只提供了一个刀具轨迹组件。

因为该客户没有承担好接管责任并且没有恰当的实施工厂验收测试，根据合同第 39 条条款，该客户任何举动和/或失误造成的延迟交货，JOT 公司有权延长完成时间，该客户没有要求流动性损失赔偿的基础。

(2) 即使该客户认为 JOT 公司由于自身的原因延迟交货，该客户对于流动性损失赔偿应该在完工之日的 6 个月提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一旦接管测试已经结束或者在合同第 29 条条款下被认为结束，JOT 的工作就被认为已经完成。因为接管测试日期是 2015 年 5 月 21 日，该客户应该最晚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提出赔偿。因为该客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才提出赔偿，已经失去了流动性索赔的权利。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该客户尚未对 JOT 的回应做出回复。

2、特许权纠纷

JOT 公司一位前员工 A 在 JOT 公司工作期间，做出了一项发明并且就该项发明与 JOT 公司签订了特许权使用协议，约定：如果另一个研发人员 B 获得更高的特许权使用费，员工 A 也必须从 JOT 公司得到相同水平的付费。员工 A 此前已告知 JOT 公司，员工 B 已经获得了更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要求按照特许权使用协议的约定，由 JOT 公司向其支付相同水平的费用。JOT 公司要求员工 A 提供员工 B 获得更高特许权使用费的收据，但是由于时间久远，这些收据无法提供。

目前就这一问题 JOT 公司正在与员工 A 进行商讨，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索赔请求为 67,500 欧元。

3、以上潜在涉诉及索赔问题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双方已经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将以上两个事项列为特定

² KW 为 JOT 某一客户真实名称的代称，因与该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不能对外披露该客户的真实名称。

赔偿事项，即 JOT 公司若需依照客户 KW 的要求支付延期赔偿金或依照员工 A 的请求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则该费用由卖方，即 JOT 公司当前的大股东全额承担，因此以上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公司尚未有相应的预评估数字。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 JOT 公司的企业价值减去金融债务确定，收购对价为 5,204.42 万欧元。有关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部分。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JOT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信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和高技术服务业内的研发设计服务子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装备制造业、卫星及应用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标的公司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具体行业为 3C 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

JOT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技术，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产品、工业化产品及表面精加工等领域。其中，3C 行业产品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消

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企业，JOT 公司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生产过程中的检测与组装环节；工业化产品领域主要为非智能工业化产品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装配设备；表面精加工产品主要服务于海洋、航空航天和能源工业等领域。

JOT 公司自动化产品基于优越的应用程序和标准化模块，以最符合成本的方式，灵活的解决批量生产的需求。自成立以来，JOT 公司致力于提高客户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依靠先进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创新、技术人员卓越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世界级研发平台，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供应商。标的公司分支机构和客户遍布全球，目前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等地拥有销售机构，在芬兰、中国、爱沙尼亚设有研发中心。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JOT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下游终端产品
智能终端设备	测试仪、激光打标机、异形插件机、装配机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
工业自动化装备	上下板机、卸垛器、输送机、在线工作站、光学检测工作站、升降机、转轨输送机、板变向机、缓冲器、转向单元等	工业生产线自动化组装、测试设备
表面精加工产品	FlexMill 系列产品	海洋、航空航天、能源工业等
系统解决方案	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机械、电气、电子等工业自动化生产、加工平台

1、智能终端设备

智能终端设备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自动化加工、组装、测试等生产环节。

JOT 公司主要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及其应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	------	----	----

1	G3 终端测试仪		多功能集成单元，可用于音频、多媒体接口、触屏及按钮、射频、相机及光源、数据通信、充电、UI 及 LCD 等测量和检测。
2	M10 测试仪		模块功能测试、高速线及接头测试、射频测试及校正、软件程序测试、自动在线测试、耐压测试、机械特性测试等所有 PCB 板级测试
3	异形插件机		元件贴装、螺丝插件、锡焊、激光打标、封装
4	V4 装配机		摄像头、扬声器、麦克风、振动器、触摸屏等关键性能部件组装、料带组装、视觉组件装配测试、螺丝插件、点胶等
5	激光打标机		智能终端 PCBA 的激光打标、点胶、检测

2、工业自动化装备

JOT 公司在标准自动化组装与测试设备基础上，对相应产品进行适用性改进创新，使之应用于各类工业生产线上，形成工业自动化装备。

JOT 公司工业自动化装备主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1	自动上/下料机		工业生产线的自动化上/下料操作
2	卸垛器		工业生产线自动卸料、传输操作
3	输送机		工业生产线自动输送
4	在线工作站		工业生产线产品人工检测、组装、维修工作
5	自动光学检测工作站		工业生产线产品光学检测后，分拣合格品和故障品

6	转轨输送机		平行生产线间物料输送
7	转向单元		工业生产线产品自动分流、组合、变向等

3、表面精加工产品

FlexMill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表面精加工领域。该类产品具有高精度加工、高可靠性、工艺重复性等特点，能够完成具有严格精密工艺要求的表面加工处理。FlexMill 系列产品适用范围广泛，包括风机叶片打磨、透平叶片打磨、齿轮倒角处理、螺旋桨加工、焊缝处理和模具加工，可应用于海洋、航空航天、能源工业等行业。

JOT 公司表面精加工系列产品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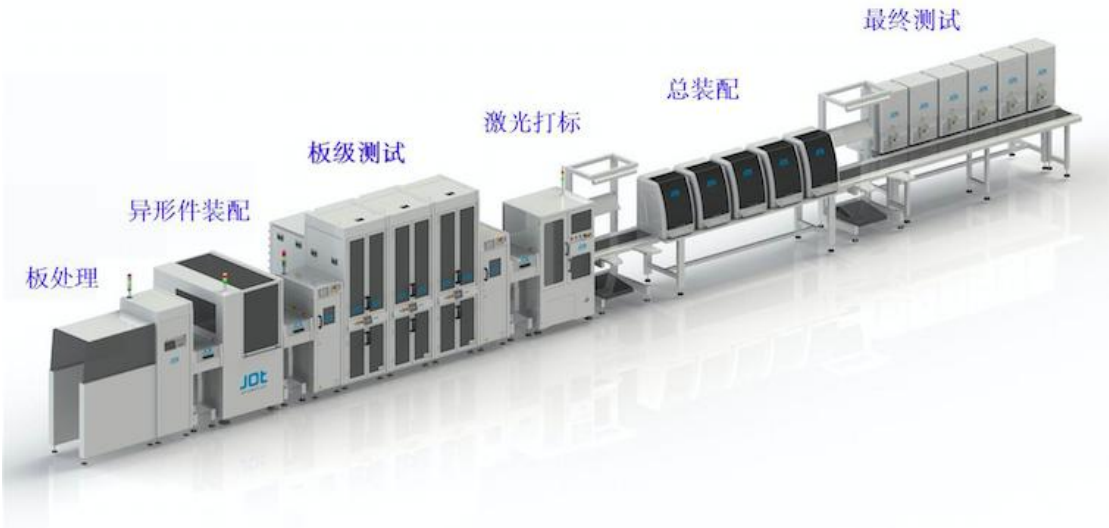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1	FlexMill R 系列机器人单元		带有旋转台和自动切换工具的 6 轴机器人单元，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表面精加工
2	FlexMill S 系列机器人单元		可自动切换工具的 6 轴机器人单元，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透平/压缩机叶片表面精加工

4、系统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JOT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保持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在全球智能制造大发展的背景下，JOT

公司深度挖掘产品改进提升的可行性，单体产品设计集高度自动化、模块化、可扩展性、多功能集成、广泛适用性等特性于一身。JOT 公司以先进的单体产品为基础，开发出广泛适用于机械、电气、电子等工业生产、加工平台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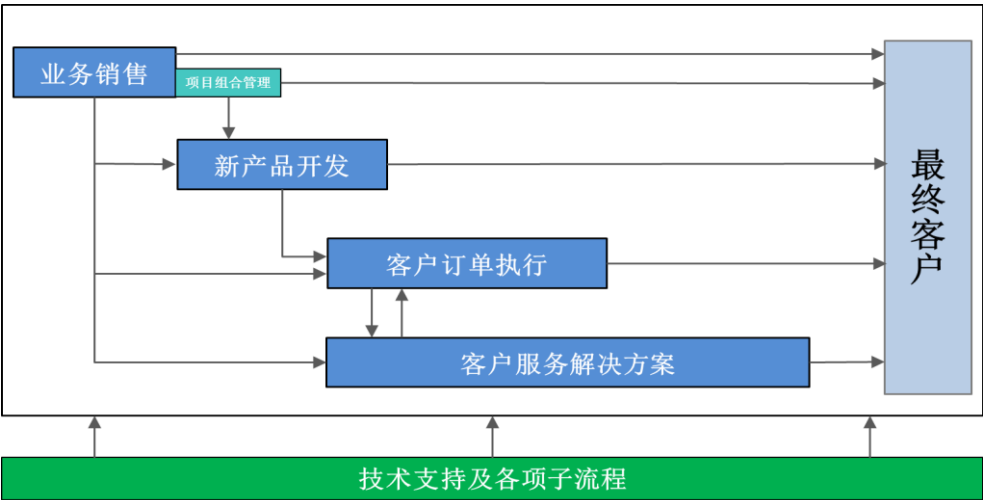
JOT 公司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JOT 公司目前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组织安排外部采购、产品生产或新产品开发，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出厂检测、现场验收后交付客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目前 JOT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JOT 公司销售部门形成客户订单后，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检查是否可以由现有供应商完成，若现有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原材料物资，则进入供应商询价流程，与供应商协调相关问题后完成采购作业流程；如果现有供应商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则进入供应商管理流程，首先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并要求对方完成自我评价，对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估，通过审核评估后，对于研发部门需要打样的原材料，需要样品验收合格并经过质量部门的检查，打样通过后，潜在供应商加入公司系统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后续跟踪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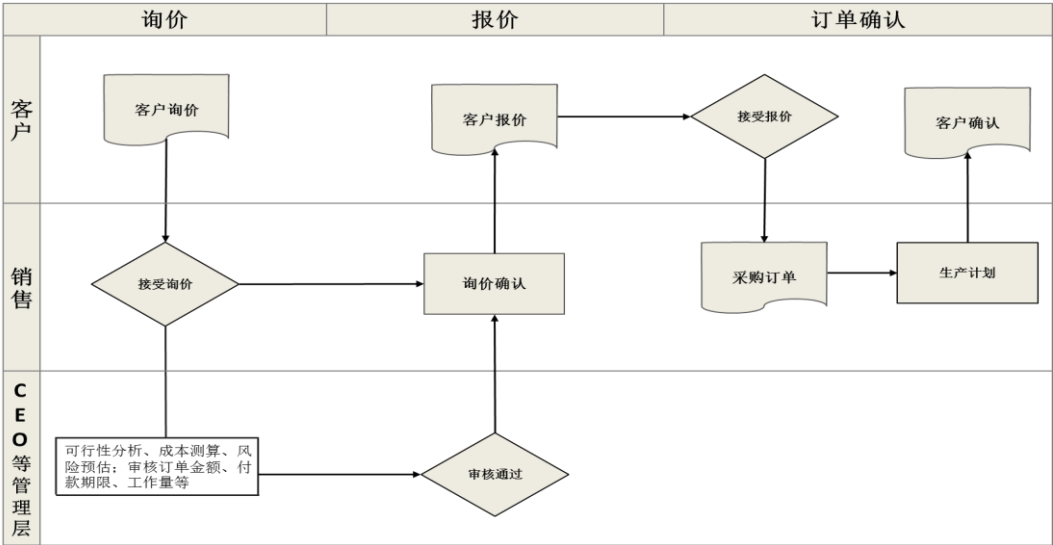
2、生产制造模式

JOT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采用外包模式，即委托外包厂商进行生产加工。收到客户订单后，JOT 公司各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并就项目方案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与修订，最终方案及价格确定后，JOT 公司提供原材料清单及组装图纸，由外包厂商进行生产。JOT 公司结合外包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费用、产品质量及客户要求等因素择优选取分包商，外包厂商从 JOT 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并按照 JOT 公司的工艺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经 JOT 公司工程师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对于多品种、标准化、小批量的产品，主要由 JOT 北京来进行生产、加工和制造。

3、市场营销模式

JOT 公司以销售具体产品和定制项目为主：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化产品和配置型产品，标准化产品在产品目录中列明既定规格参数、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和可变范围等以供客户选择，配置型产品通过在已有的平台中添加定制化或可选部件来满足客户需求；定制项目一般为基于现有产品平台开发，并经概念验证、可行性论证、内部评估、工程应用等若干流程并最终交付使用。完成市场开发、关键客户管理和产品管理等前期销售活动后，销售业务才进入实质流程。JOT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其 CEO 和各业务部门协作完成，其中 JOT 公司 CEO 主管销售业务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营销作出适当的调整，业务部门负责在各自业务领域对销售过程提供支持。

JOT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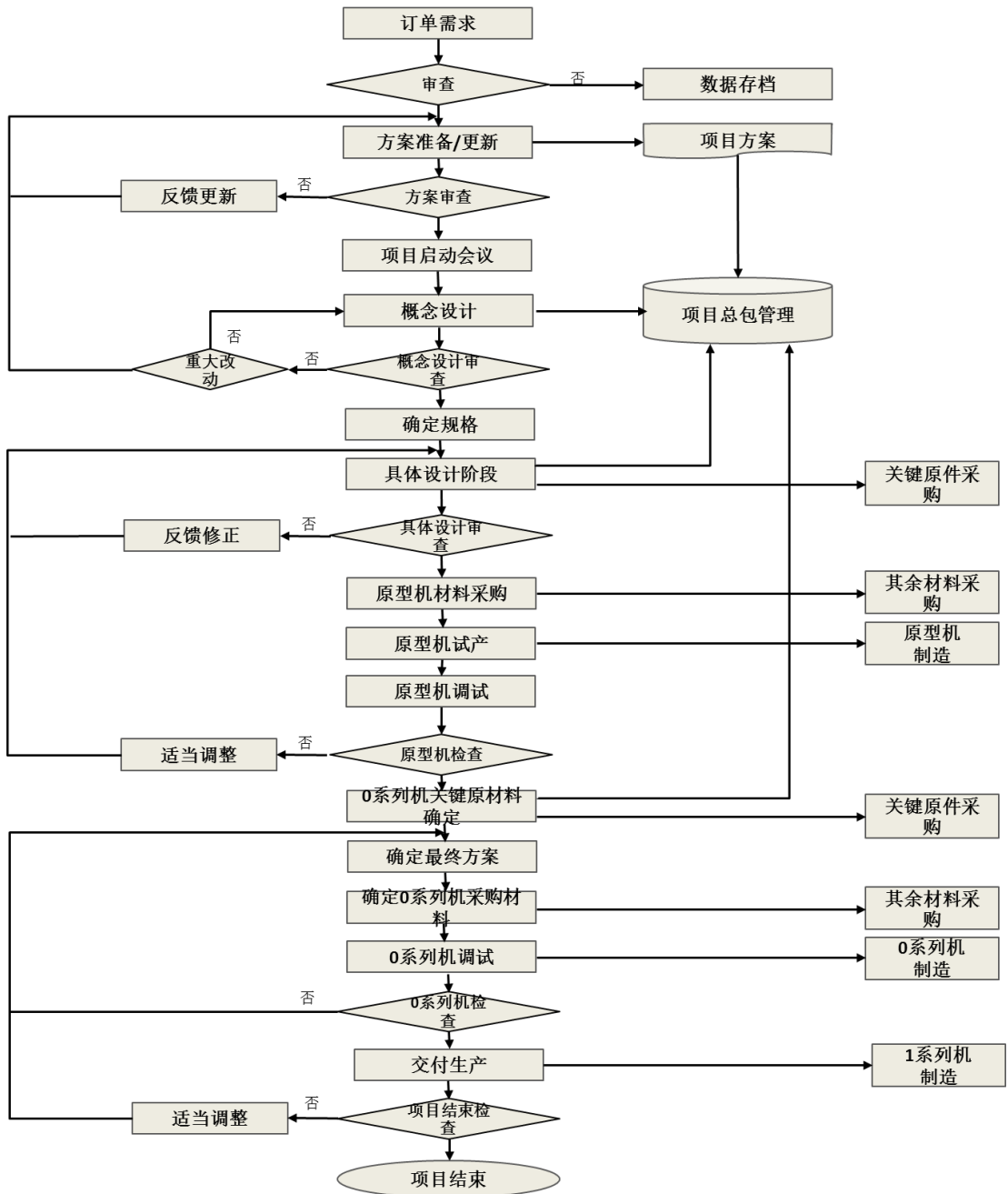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JOT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决定企业能否为客户创造价值，是其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所在。JOT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其产品和项目研发按照规范的流程实施。

JOT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JOT 公司项目研发以订单需求为导向，采用项目总包管理模式，分为项目概念设计、具体设计、0 系列机生产、项目终结等几个阶段。对于具体研发项目，研发流程正式开始前，各业务主管与 CEO 首先进行可行性分析，就项目技术开发难度、项目开发耗用资源、项目开发风险、产品生产难度与成本效益、产品商业前景等充分研讨。审核通过后，正式进入项目概念设计阶段，此阶段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初步拟定项目方案，并经过项目启动会、反馈更新等完成项目的概念设计；概念设计经审查无误后确定项目产品规格，即进入具体设计阶段，研发人员按照确定的产品技术规格等采购原型机所需各种原材料，并完成原型机试产调试；原型机经检查无误后确定最终产品方案，并根据产品方案采购 0 系列机所需原器件，0 系列机经集成、调试、检查、反馈调整后即正式交付生产环节，至此整个项目研发流程结束。

JOT 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图：



（五）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从业 20 多年以来，作为全球自动化生产和测试解决方案的顶级供应商，JOT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组装与测试经验，客户遍布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业务足迹覆盖欧洲、北美和亚洲等多个区域。

基于对自动化生产测试市场的研究，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Frost&Sullivan）

授予 JOT 公司“2013 年度全球客户价值提升奖”³，以表彰其在自动化生产和测试产品开发领域的贡献。JOT 公司致力于挖掘市场前沿技术在自动化组装和测试行业的应用，推陈出新，不断推出新型多功能增强产品。同时，JOT 公司不断拓展其业务市场，与全球各垂直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关系。Frost&Sullivan 认为，全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将使 JOT 公司在与众多市场竞争对手的角逐中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

JOT 公司强大的自动化测试产品具有高度集成、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简单易用等特性，足以应付各类复杂的产品和技术。M10（用于 PCB 板级功能测试）和 G3（用于准成品的功能测试）两款主打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这更加凸显了 JOT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认为 JOT 公司主打产品 G3 和 M10 的问世标志着移动通信领域的突破。重复性的加工方式、平台化作业、多任务操作等创新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手机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成本，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确保产能高效，新产品的推出将带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主板和汽车等电子工业测试领域的变革。

JOT 公司以其全自动化测试产品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独占鳌头。JOT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其产品集合了机器视觉、机器人和传感器等多项高新技术，模块化设计提升了研发平台和实时生产环境的可扩展性，定制化生产涵盖了诸多行业范围，很好地为客户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

2、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随着 3C 电子产品智能化时代的开启，3C 产品愈发地呈现出个体差异大、零部件种类多、零件体积小、零件不规则、精度要求高、产品更新快、外观要求高、故障要求低等诸多特点。微型化和集成化趋势特点，使得过往简单的靠工人堆积形成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方式已经无法满足行业要求，同时也对产业链上游行业非标准自动化专用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JOT 公司致力于 3C 行业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装备和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

³ Frost & Sullivan 每年将该奖项颁发给在各行业中有着卓越表现的企业，是对企业在领导能力、技术创新、客户服务、产品战略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卓越表现以及杰出成绩的认可。Frost & Sullivan 行业分析师通过深入采访、分析和广泛的调查研究来比较市场中从事该行业的公司，反复衡量企业的市场表现，并最终确定业内奖项的归属。

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其产品功能，JOT 公司产品大致分为测试类产品、组装类产品、一般功能产品和表面精加工产品等，相应地，公司在对其产品不断开发和推广过程中加深了对各类技术的理解和积累，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高度柔性、复杂、多功能、兼容性测试夹具结构系统，机器人技术的应用，可扩展性检测平台，丰富的产品库等众多特有高精技术的整合和应用，使得 JOT 公司测试产品能够经济、高效广泛应用于各类精密、个性化产品线。例如，JOT M10 由测试盒、处理机和机架组成，其模块化的系统架构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既可轻松适应生产线和不同厂商间产量的变化，也可在下一代产品中重复使用。平台轨道槽可适用多种测试样品，并为各样品提供了专用、即插即用测试盒，实际批量生产过程中，可实现测试盒快速、高效替换，保证生产效率的稳定。

JOT 公司组装类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在线/离线切换、广泛适用性、异形件自动装配、精确定位处理等方面。以异形件装配机为例，传统的 SMT 设备无法实现对特殊形状组件的安装，此类特殊形状组件装配只能采用人力加工，不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JOT 公司异形件装配机通过配置可以自动执行超过 20 个不同的工艺过程，以适用各种加工工艺，如螺丝插入、焊接、激光打标、标签和包装等装配过程，平台可同时装配 5 种不同的组件，从而在苛刻的生产条件下提高效率，并保持卓越的精度和可靠性。JOT 公司异形件组装机目前已实现超过 100 种特殊形状组件自动装配。

除专注于专用设备产品的开发外，JOT 公司同样注重一般功能产品的同步研发。例如，JOT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了多功能集成机器人系统，与工业机器人系统相比具有性能卓越、成本低廉的优势；JOT 公司还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挤压铝型材技术，已在其产品和系统的结构性组件中有超过 20 年的应用历史；。

（2）客户优势

凭借数十年的行业经验积淀、良好的运行记录、高尖端产品定位、个性化产品方案，JOT 公司以客户需求出发点，致力于以高新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优越的产品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JOT 公司因此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各垂直行业的领军企业，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

（3）研发优势

3C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传感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等，行业内企业需对 3C 电子产品行业具有深刻认识和理解，在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集成后，才可以设计出相应的产品或系统方案。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淀后，JOT 公司已经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团队，团队平均行业从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30%，研发人员掌握机械、电子、控制、软件开发等多种专业技能，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背景，可针对客户个性化要求开发高难度产品或系统方案。尤其是部分研发人员在手机行业深耕多年，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能够心领神会，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做出其心仪的设计和装备。JOT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其产品开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4）市场优势

JOT 公司以 3C 电子产品自动化组装测试产品方案的生产开发为主业，同时兼顾各类自主研发的自动化工业产品、表面精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JOT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新兴电子产品等 3C 产品到汽车电子等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再到海洋、航空航天、能源工业等高精密产业，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为 JOT 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始终保持新兴前沿技术的同步性，终端产品市场的每次升级换代都将带来行业投资规模的增加，为 JOT 公司产品提供了持续的需求。JOT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阔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网络，为其全球市场提供高效快捷的支持。

（5）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JOT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电子制造及自动化生产行业均拥有多年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加工制造经验、国际化运营经验以及市场洞悉和响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管理团队优势。

JOT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技术的同步性和产品的先进性，JOT 公司研发人员在产品开发和技術积淀中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平均拥有 10-25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人才优势明显。

八、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JOT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行业提供自动化检测与组装设备以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信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和高技术服务业内的研发设计服务子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装备制造业、卫星及应用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标的公司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具体行业为 3C 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现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指导结合行业自律组织协作规范下的市场竞争体制。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等部门；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

中国自动化学会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自动化学会的专业领域涉及的范围包括：自动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自动化

装备与新产品的的设计、制造、测试技术；自动化技术与新产品在各工业领域中的应用。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作为电子信息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社团组织和企业之间的枢纽和桥梁，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要负责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是传统工业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的基本工具，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水平已经成为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国际金融危机后，许多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作用有了新的认识，纷纷提出制造业国家战略，如美国的《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德国的“工业 4.0 计划”和日本的《制造业白皮书》等。近年来，我国也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包括：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该决定并将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进一步明确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由国务院提出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推动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产品数控化、生产绿色化和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所需装备”。

（3）《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该规划并提出了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发展导向和升级路径，其中包括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着力增强基础电子生产线关键设备、仪器和材料的开发，发展先进封装工艺，进一步提高测试水平，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

（4）《“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011 年 3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该规划，明确指出中国机械行业未来需要“着力解决我国关键基础零部件发展滞后的问题，大力推进关键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工艺的发展，摆脱高档、关键基础零部件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满足主机及设备成套发展的需要，有力支撑重大成套装备及高技术装备的自主化”，并将“数字化、智能化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系统”作为“十二五”期间机械工业发展的五个重点领域。

（5）《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7 月，科学技术部发布该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装备，重点研发工业机器人的模块化核心技术和功能部件、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测试仪器及基础件等技术装备，建设产业技术培训体系，推动技术集成验证与示范应用工作，制定技术与安全标准，培育一批高技术创新企业，实现制造系统智能运行，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

（6）《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3 月，科学技术部发布了《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要攻克一批制造过程智能化技术与装备。重点研究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流程工业的核心工艺和成套设备等，提升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促进制造业快速发展。

（7）《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

产业，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综合集成和协同应用，促进“两化”融合条件下的产业发展模式创新”。

（8）《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到2015年中国智能制造产业要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骨干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5%；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万亿，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

（9）《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测控系统与装备的研发应用以及智能制造系统在典型领域的示范应用项目。

（10）《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并下发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将聚焦制造关键环节，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选择试点示范项目，分类开展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服务等6方面试点示范。通过试点示范，关键智能部件、装备和系统自主化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管理、服务等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智能制造标准化体系初步建立，智能制造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初步成形。

（11）《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实行包括智能制造工程在内的五大工程，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50%，不良品率降低50%；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

业在内的十个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对于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要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纲要，纲要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13)《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的通知》，并下发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2016年，在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中，在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地区、行业，特别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遴选 60 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大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一批智能制造标准，不断形成并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14)《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了上述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了推进重大标志性产品率先突破的主要任务，面向《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需求，聚焦智能生产、智能物流，攻克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提升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重点发展适用于 3C 电子等行业零件组装产线的双臂机器人等六种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引导我国工业机器人向中高端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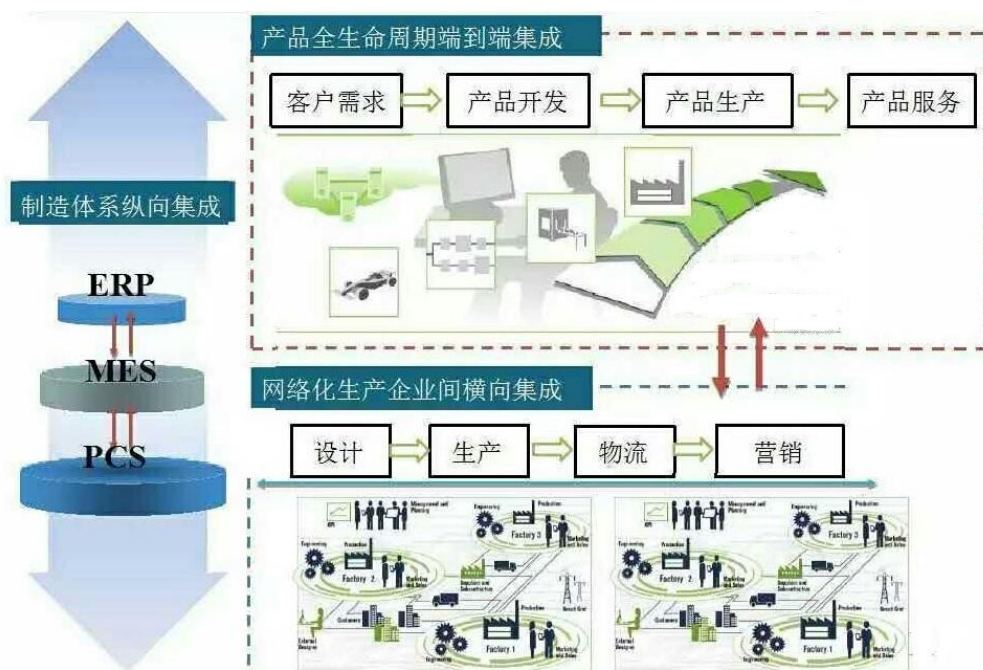
1、智能制造概念

智能制造概念最早由美国工程师协会年提出，1993 年在美国印制电路板协会会议上，展出大量先进的具有一定智能的硬件控制设备，美国工程师协会由此

提出了“智能制造、新技术、新市场、新动力”的口号。

智能制造应当包括智能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系统：智能制造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模拟制造专家的分析、判断、推理、构思和决策等智能活动，并将这些智能活动与智能机器有机地融合起来，从而取代或延伸制造环境中专家的部分脑力劳动，并对制造业专家的智能信息进行收集、存储、完善、共享、继承和发展的一种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的先进制造技术；智能制造系统是指基于智能制造技术，利用计算机综合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如人工神经网络、遗传算法等）、智能制造机器、现代管理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多种方式，使整个企业制造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分别智能化，并使制造系统形成由网络集成的、高度自动化的一种制造系统。

智能制造发展方向：



资料来源：梅青会

智能技术、智能系统和智能装备代表着机器、设备组、设施和系统网络的工业世界能够更深入地与网络、大数据和分析所代表的数字世界融合。智能制造的发展离不开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以及三者的融合，智能制造未来发展的方向是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智能化、供应链智能化和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模式。

2、行业发展概况

当今信息化时代，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设备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高速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由于具备技术、知识密集、附加值高、成长性好、关键性强、带动性大等特点，处于制造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是衡量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一个国家工业崛起的重要标志。与普通制造装备相比，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具有预测、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通过集成和融合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高速、高精度、高效率的特点和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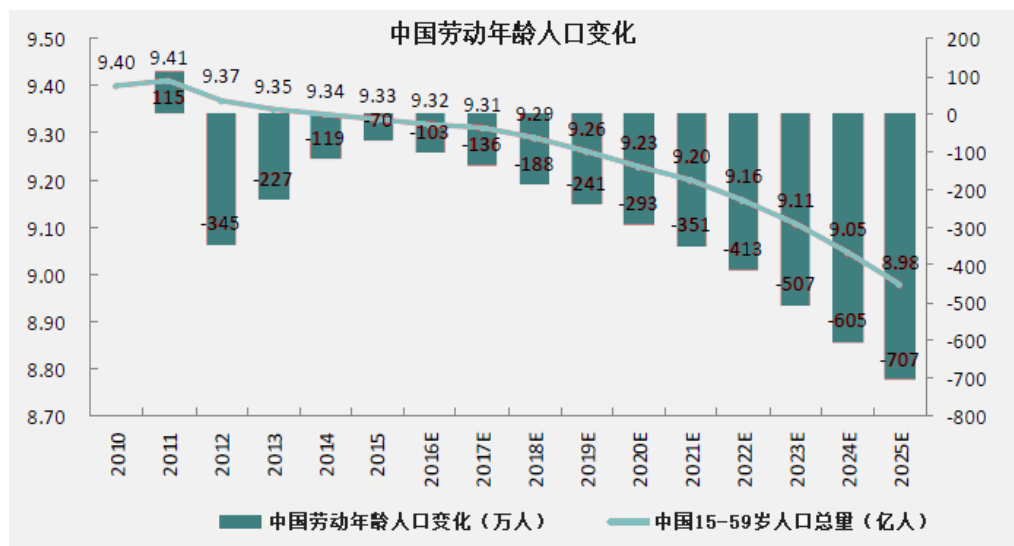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关键基础零部件、智能仪表和控制系统、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专用装备等四大领域。关键零部件是智能制造的基础，是提升智能制造产业核心能力的关键所在，智能仪表和控制系统是智能制造的核心，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装备上的重要载体，两者的质量与水平直接决定了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数控机床是智能制造的工作母机，智能专用设备是智能制造的关键主机，均是提升智能制造产业核心能力的重要环节。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但是，作为一个正在培育和成长的新兴产业，我国智能装备产业仍存在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重大技术装备用仪器仪表基本被国外垄断，对外依存度较高，其中高端产品对外依存度尤其为甚；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有较大的差距，创新投入不足，研发投入和创新人才队伍比重都相对较低，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重大装备核心技术不掌握，自主品牌缺乏；智能制造装备整机和成套设备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大量进口，高档数控机床配套功能部件、高档传感器、大型工程机械液压件等关键零部件基本被国外产品垄断。

国际环境中，后金融危机时代，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重新回归重视发展高技术的制造业，德国、日本竭力保持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优势和垄断地位，韩国也力求跻身世界制造强国之列，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

国内环境中，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也面临多重困境的挤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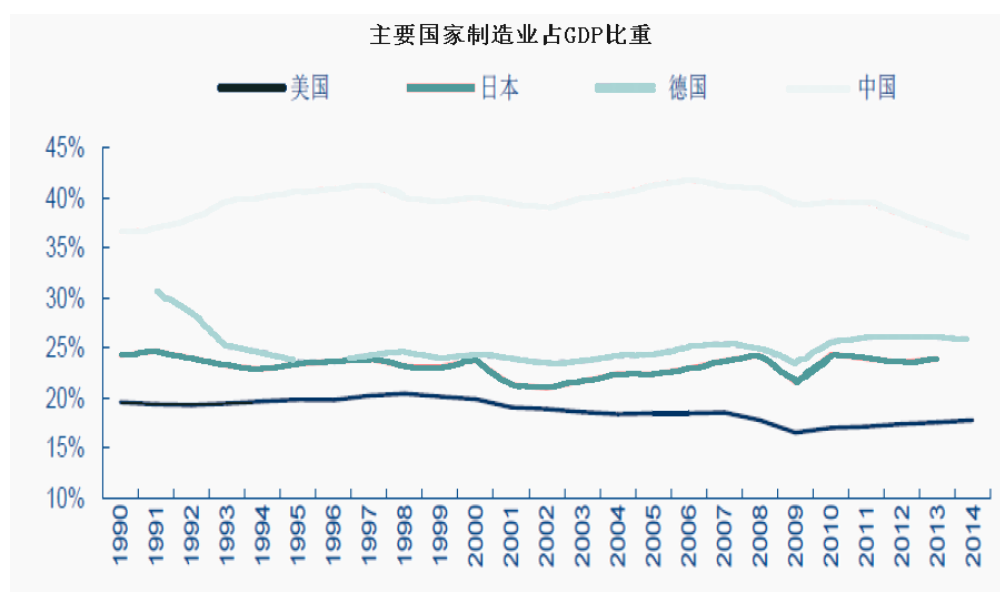
一方面，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就开始逐渐减少，从 2015 年开

始，劳动年龄人口的减少将不断加剧。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庞大的低端劳动力数量正在不断降低，直接导致中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工资增速居于全球前列，劳动力成本在全球范围明显上升，2013 年全球工资增长 2%，其中，中国工资增长占全球增长率一半以上。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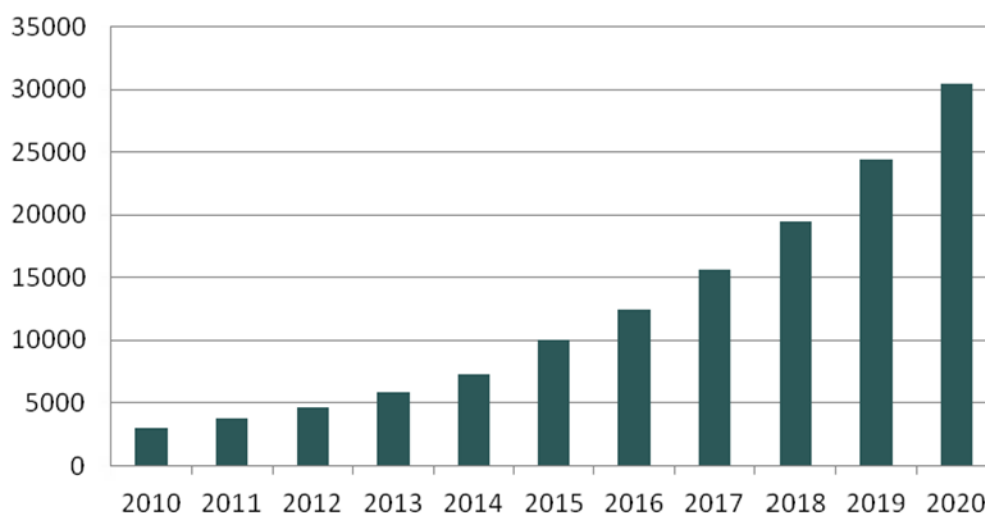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制造业长期处于低端产品、低技术密集度、低资本密集度、高劳动力密集度、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发展模式，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技术含量与产品质量不高，导致由于企业间恶性价格竞争使得制造业整体附加值较低。同时，中国制造业占 GDP 比重远远高于发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迫在眉睫。



数据来源：WIND

产业发展现状为智能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国民经济重点产业的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降低碳排放的承诺及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对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提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也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规划，从政策上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给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35%；至 2020 年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未来 5-1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增长前景（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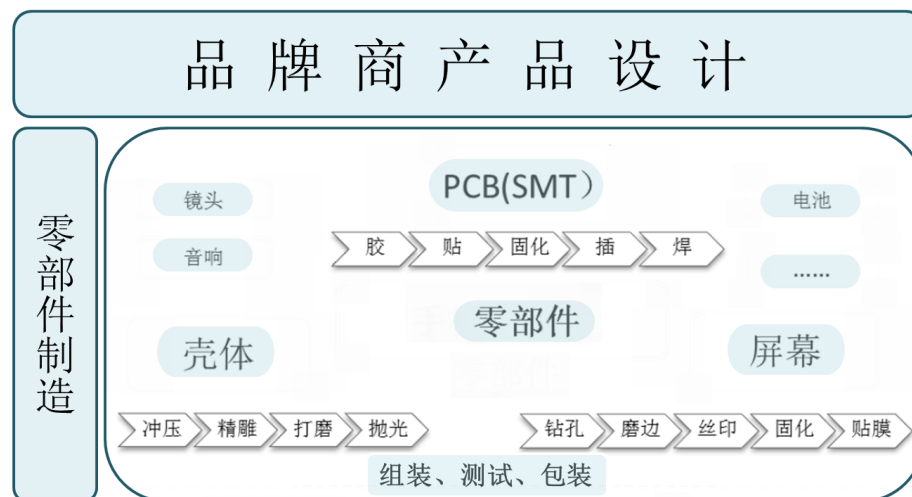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3C 制造业发展状况

标的公司所属具体行业为 3C 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3C 行业即指电脑（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性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产品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通讯产品主要指手机，消费性电子是指用于个人和家庭与广播、电视有关的音频和视频产品等。3C 产品个体差异大，零部件种类多，以手机为例，其结构性组成零部件近 20 余种，包括触摸屏、显示面板、PCB 主板、电池、中板、外壳等较大的零部件和摄像头、结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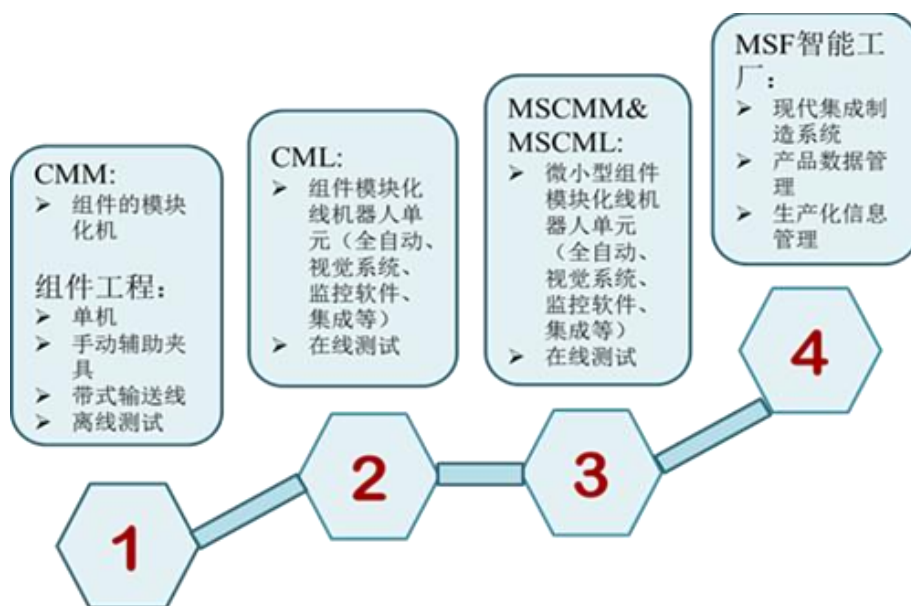
其他细小零部件。3C 产业链体系庞大，从上游行业到下游行业大致可以分为：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和组装、整机组装测试等环节，其中产品设计由品牌商自主完成，零部件交由外包商制造，整机组装测试由代工厂商完成。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C 产业拥有产业庞大、人工数量多、重复工作多、更新速度快、定制化需求强、持续降低成本及弹性的全球运筹等特性，是目前发展最迅速、变动最为频繁的一种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 3C 产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集群，产业区域优势明显，目前我国已拥有完整 3C 产业链，加工工业发达，拥有全球大部分 3C 行业产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 3C 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近 2 万家，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38 万亿元。

我国 3C 产业链较为齐全、产能体量大、占比高，主要得益于劳动人口规模大、人工成本低等人口制度红利，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普遍不高。以工业机器人为例，根据 IFR 的统计结果，全球存量机器人在不同行业的分布有着相同的结果，汽车整车行业机器人密度最高，其次为 3C 电子、汽车零部件、塑料及石化等行业。2013 年，中国 3C 电子行业机器人密度仅为 14，仅为美国的 1/6、台湾的 1/9、德国的 1/11，我国 3C 行业对智能制造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3C 行业智能制造发展一般要经历 4 个阶段：组件模块化机（CML）、组件模块化线（CML）、微小型组件模块化线与机器人单元（MSCMM&MSCML）、智能工厂（MSF）。国内大部分 3C 企业制造商主要集中在第二阶段，升级改造空间巨大。



资料来源：梅青会

3C 产业自动化的应用可以节省人力、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良率，因此该领域对智能制造设备具有刚性需求。近几年，3C 产业智能制造设备相关功能部件增长率均呈上升趋势，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同时，产业内机器人应用也呈增长趋势，相比于汽车等自动化应用程度较高的领域，3C 产业自动化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空间更广阔。

（四）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主要使用机械类零部件、电子电气类元器件等原材料，机械类零部件和电子电器类元器件等产品技术相对比较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虽然该类原材料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价格会发生波动，但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影响不大。

随着信息化和技术的持续发展，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下游服务领域也越来越广泛，汽车、家电、医药生物、纺织服装、烟草、食品饮料、3C 电子和仓储物流等行业都开始增加对智能装备的需求。这些行业需要的自动化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产品生产行业及部分工业化产品生产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在 3C 产品生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对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具有直接紧密的影响，下游行业对相关设备升级改造的诉求也会直接促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行业经营模式

3C 装备制造行业内企业通过为 3C 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符合要求的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支持、服务等来获取收入和利润。3C 产品具有个体差异大、零部件种类多、零件体积小、零件不规则、精度要求高、产品更新快、外观要求高、故障要求低等诸多特点,这也决定了产业链上游行业非标准化专用设备占比较高、产品技术含量高、关键技术繁多复杂、无统一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可依等特点,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是自动检测技术。3C 装备制造生产制造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成熟的标准化设备订单需求,按照企业生产流程组织采购、生产,最终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非标准化专用设备订单,行业内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技术方案上进行个性化的改进,然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最终销售给下游客户,并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服务。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

3C 产业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音视频产品、可穿戴设备、VR/AR、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种电子产品生产领域,该类产品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政府产业政策、技术革新、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而 3C 产品加工厂商的设备投资与产品终端消费需求具有密切联系,因此 3C 产业装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行业周期性,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3C 产品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等领域,人们对 3C 产品的需求刚性在提升,所以,与其他一般周期性行业相比,该行业一般周期较长,波动频率较小。

2、区域性

3C 电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推动了行业的资源整合的同时,也提高了外来企业进入行业的门槛,品牌集中度和制造厂商集中度越来越高。全球 3C 电子行业高端品牌大多集中在北美、欧洲、日韩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加工制造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南亚地区。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 3C 电子产业以“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发展模式,从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起步,经历了从手工作

坊到现代工厂、从粗略单一到精细多样、从低端生产到研发设计的发展变化，目前逐步形成了以上海、南京、苏州、常州等地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以广州、深圳、珠海等地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及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区域等几大产业集群，行业区域性分布特点明显。

3、季节性

3C 产业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音视频产品、可穿戴设备、VR/AR、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种电子产品领域，该类产品通常在新品发布、圣诞节、春节等节假日出现需求和消费高峰，为此各生产厂商一般提前完成生产设备购置更新，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3C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研发、设计、生产、装配于一体，涉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光学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传感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等，跨越多学科和技术领域，无论从理论上亦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都需要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因 3C 产品个体差异大、零件种类多、尺寸小、精度要求高，上游制造装备厂商还需对下游产品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深度掌握客户个性化需求，研究下游客户产品生产工艺，在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以设计出相应的产品或系统方案。

2、人才壁垒

3C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集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装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于一体，是一种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电一体化设计、自动化控制技术、相关行业技术等方面跨学科、高技能、高素质的综合型专业人才，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项目管理、市场开发和技术支持人员协作完成。

3、行业经验壁垒

3C 智能制造装备的稳定性、可靠程度、功能完备性、加工精密度、生产效率等特性在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上游厂商的历史业绩、行业经验积累、市场声望等对于客户的购置选择非常重要，下游客户会深入比较上

游厂商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谨慎作出供应商选择，拥有专业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的厂商往往会获得客户的青睐。

4、资金壁垒

3C 智能制造装备中非标准专用设备占比相对较高，客户对该类设备的需求多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工艺变化大、生产过程复杂，不同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配件选择、功能实现上有不同的要求，供应商在获取客户订单后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设计、商业化论证等，前期研发投入较高。另外，该类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一般较长，生产完成后需要根据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流程复杂程度来进行调试，非标准专用设备的生产特点决定了行业资金周转速度慢，进入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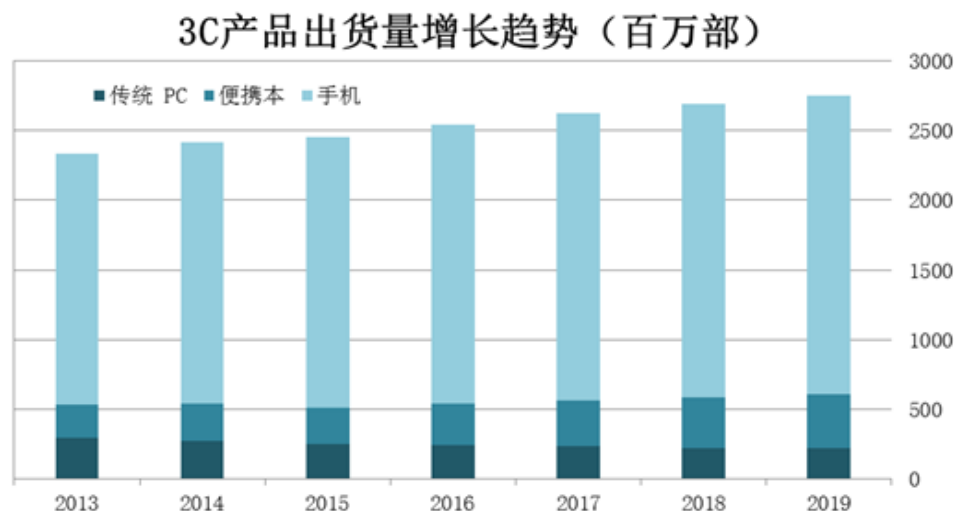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人口红利消失，产业升级需求迫切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凭借廉价劳动力优势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2010 年开始，15-64 岁劳动力人口增长逐渐趋缓，2014 年甚至为负增长，同时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例也在下降。中国劳动力数量和比例的下降将成为长期的趋势，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也逐年上升，根据波士顿咨询最新评估，当前美国商品制造平均成本比中国高 4%，到 2018 年美国制造成本将比中国低 2-3%。面对人口红利消失带来的从业人员减少、成本上升，过往的劳动密集型 3C 产品制造企业迫切需要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2）下游产品市场持续增长

2014 年以来，PC、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领域产品全球出货量增长缓慢甚至为负，使得 3C 产品整体市场增长趋势逐渐放缓。虽然 3C 产品增长趋于平稳，但是市场存量规模巨大，根据 Gartner 数据，目前全球 3C 产品年出货总量接近 25 亿部（包括手机、电脑、平板），Gartner 预计未来包括手机、电脑、平板在内的传统 3C 产品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2.6%。



数据来源：Gartner.

此外，2016 年年初以来，虚拟现实技术开始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传统 3C 厂商积极切入虚拟现实领域，纷纷布局包括输入、输出设备和处理芯片在内的硬件设备，VR/AR 硬件繁荣将为 3C 设备行业带来新机会。中国是 3C 制造业大国，占据全球 70%的产能，手机制造产能最高，生产了全球 32%的手机。这意味着 3C 产品的加工和组装绝大部分都在中国完成，中国将是 3C 产业自动化升级重点区域。

（3）行业技术升级驱动

行业技术升级也是驱动 3C 产业自动化升级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摩尔定律周期性地在 3C 产品终端发挥作用，3C 产品技术的升级驱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快速发展。以 LCD 平板显示产业为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不断向轻、薄、高精度、节能等方向发展，对相应生产设备的精度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各种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推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产品生产端关键技术突破为 3C 产业自动化升级带来了新的机遇。目前 3C 生产线设备格局为标准设备、非标专用设备、柔性化设备，制造厂商通常使用标准设备、非标专用设备配合人工作业来加工一款 3C 产品，而非标专用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短，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柔性制造和精益制造等技术的突破，使得生产端的效率和效益都得到极大的提升：柔性制造系统由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字控制加工设备组成，能够适应加工对象的变换，可在线柔性生产，柔性制造系统理想和圆满地解决了 3C 行业制造高自动化和产品多样化短周期之间的矛盾，使设备利用率增加，适

应 3C 行业的特点；电子产品不断向精密化、轻薄化方向发展，对产品精细程度要求不断提高，使得传统人工在激光打标、结构件冲压与打磨、螺丝嵌入、屏幕处理等方面的精细度难以达到要求，精益制造技术的突破满足了 3C 产业生产设备对精度的高要求。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制造业，尤其是智能装备制造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政府从顶层设计角度出发，呼应行业升级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先后密集出台了各项发展规划和引导性产业政策，在制度政策方面为推动产业升级转型提供强大支撑和保障。《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都提到了支持包括机器人等在内的 3C 产业发展，支持行业自动化改造，实现产业升级，提升行业效率和效益。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对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影响。一方面，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通过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习惯等因素直接或间接传导至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的走势与上游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本支出计划紧密相关，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通常会增加对上游制造装备产品的需求，行业内企业利润会不断增加，进而促使企业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反之，企业会减少固定资产投资。

（2）基础配套行业支撑不足

由于 3C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跨越多学科和技术领域，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不仅需要业内生产厂商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性技术能力，更需要相关基础配套行业提供有力支撑。虽然我国基础材料及精密零部件制造等基础配套行业近年来已取得一定进步，但限于相关产业起步较晚、高技术人才缺乏等因素，基础配套行业的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薄弱，关键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已成为我国 3C 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

（3）缺乏综合型专业人才

3C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涉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电力电

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光学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传感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等，跨越多学科和技术领域，是典型的学科交叉的复合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集成难度高、开发难度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要求都较高。我国 3C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起步晚，行业综合型专业人才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九）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JOT 公司主要从事 3C 行业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因行业下游企业定制化需求为主的特性，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中国 3C 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带动了产业链上一批企业的壮大，标的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中国国内，包括，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众精工”），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博杰电子”），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杰士德”）等。

1、博众精工

根据公开的信息，博众精工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在上海、北京、重庆、深圳、香港、美国等多地设立了分公司。博众精工是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精密装配、精密检测及电子功能测试自动化设备，并且针对每个行业的独特要求，整合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为客户提供从设备的设计、加工、组装到调试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博杰电子

根据公开的信息，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博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贴身为客户提供各类生产测试与自动化的专业解决方案。博杰电子在成都、上海分别成立了工厂，并在美国、泰国等地建立了销售及技术服务队伍。

3、杰士德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现有员工近 700 人，是一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自动

化设备研发和制造，包括客户定制化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如检测机、点胶机、钻孔机、抛光机等各式非标设备。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先后成立了香港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成都永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以及杰士德深圳办事处、上海办事处、郑州办事处等外延单位。

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JOT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30	1,764.91	1,667.66
非流动资产	1,603.37	1,026.93	1,016.91
总资产	2,603.68	2,791.84	2,684.57
流动负债	1,751.75	884.91	1,527.43
非流动负债	1,186.20	2,090.11	1,018.07
总负债	2,937.95	2,975.02	2,5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7	-183.18	1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7	-183.18	139.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先导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正在对 JOT 公司进行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2.85	4,085.00	3,038.29
营业成本	400.50	3,608.23	3,090.71
营业利润	-168.48	-309.84	-927.28
利润总额	-168.48	-309.84	-927.28
净利润	-170.47	-336.77	-84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7	-336.77	-84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7	-336.77	-841.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先导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正在对 JOT 公司进行审计。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09 人，员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3	30.14%
销售人员	31	14.83%
客户关系维护人员	30	14.35%
生产人员	45	21.53%
采购人员	18	8.61%
管理人员	22	10.53%
合计	209	100.00%

2、管理团队成員

（1）董事会成员

Pekka Rantala, 男, 芬兰国籍。199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诺基亚公司, 并先后担任市场及多媒体业务部高级副总裁、欧洲区客户及市场运营部高级副总裁、市场部高级副总裁等职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 Fazer, 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 任职于 Hartwall 并担任 CEO。2014 年至 2015 年, 任职于 ROVIO Entertainment 并出任 CEO。2015 年至今, 担任 JOT 公司董事长。

Juha Rantala, 男, 芬兰国籍。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毕业于奥卢大学, 获得无机化学硕士学位; 1999 年获得奥卢大学化学博士学位。现担任 Inkron Limited 的董事长、CEO, Lumichip limited 的董事长, Pibond Oy 的执行董事、合伙人、总监, 以及 Luxtreme Limited 的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至今, 担任 JOT 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Lauri Antila, 男, 芬兰国籍。1999 年毕业于奥卢大学, 获工业工程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 Proventia Group Ltd.公司并担任 CEO。2010 年至 2011 年, 任职于 Head Invest Oy.公司并担任副总裁。2011 年加入 JOT 公司工作至今, 曾担任市场运营及业务发展部门副总裁, 现担任 JOT 公司副董事长

及 JOT 美国子公司 CEO。

Arto Ylimartimo, 男, 芬兰国籍。注册会计师(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1985 年毕业于瓦萨大学,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奥卢分所首席合伙人。2001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 Head Resources Oy, 担任合伙人、CEO。2002 年至今, 任职于 Head Invest Oy 并担任 CEO。现任 JOT 公司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Petri Halonen, 男, 芬兰国籍。1998 年毕业于奥卢大学, 获工业工程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 任职于 Kuusakoski Recycling, 担任 CEO、总裁。2014 年至 2015 年, 任职于 Oulu ICT Oy 并担任 CEO。自 2015 年加入 JOT 公司工作至今, 现担任 JOT 公司 CEO。

Martti Kivela, 男, 芬兰国籍。1998 年毕业于 Malmi Upper School of Economics。1998 年至 2004 年, 任职于 Robotic Technology Systems Finland Oy, 并担任董事、CFO。2004 年至 2007 年, 任职于 Master Automation Group Oy, 并担任董事、CEO。自 2009 年加入 JOT 公司工作至今, 现担任 JOT 公司 CFO。

(二)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JOT 公司与先导智能、先导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JOT 公司已经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部分少数股权质押情况

1、部分少数股权质押的情况

JOT 公司的 Eerik Leikas 等 9 名少数股东共将 1,328,834 股股票质押给 JOT 公司大股东 Veikko Lesonen，上述质押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2.49%，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票质押尚未解除。

2、以上股权质押问题的影响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交割之前所有与股权相关的权利限制必须解除。因此，该情形对 JOT 公司股权交割不构成实质障碍，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影响。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9日(北京时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股东 Head Automation Oy (公司注册号 2405647-1)、Head Invest Oy(公司注册号 0680096-5)、Invertum Oy (公司注册号 1528178-1、Veikko Lesonen (社会保险号 300557-****)、Eija Lesonen (社会保险号 080459-****) 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欧元现金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 53,305,325 股普通股和 2,000,000 股股票期权)。

本次交易将由先导智能以欧元现金方式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包括所有发行在外的 53,305,325 股普通股和 2,000,000 股股票期权),先导智能有权利指定其子公司履行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系公司与 JOT 公司主要股东 Head Automation Oy、Head Invest Oy、Invertum Oy、Veikko Lesonen、Eija Lesonen 签署,此五名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49,324,719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92.53%;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少数股东(共持有 JOT 公司 3,980,606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47%)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共持有 200 万股股票期权)签署《少数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过渡期内,主要股东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少数股东和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并执行《少数股权收购协议》。如果少数股东和/或股票期权持有者在截至交割日未签署《少数股权收购协议》,主要股东在交割后将承担按照芬兰公司法第 18 章规定执行“强制退出程序”产生的所有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每股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以保证公司取得 JOT 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除需向卖方支付收购对价及承担交易相关税费外,《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公司需要向 JOT 公司提供融资以使其偿还银行贷款和资本贷款。

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 JOT 公司 100%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7,400 万欧元减去以下项目的金额：

1、JOT 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存在的所有长期有息贷款、利息和与还款有关的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包括：（1）在 Nordea 银行总额为 4,000,000 欧元的贷款及其应付利息 13,708 欧元，和（2）LähiTapiola 总额为 4,166,000 欧元的贷款及其应付利息 40,513 欧元；

2、《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 JOT 公司所有的股权质押贷款，其总额为 8,000,000 欧元，以及按签署日期计算的未支付的累计利息 405,694 欧元；

3、《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 JOT 公司在 Nordea Bank 和 Swedbank 透支账户的金额，其中：（1）Nordea Bank 为 4,615,905.81 欧元，和（2）Swed bank 为 452,695.72 欧元；

4、交割时对 JOT 公司 CEO 及 CFO 的行政奖励合计 261,240 欧元。

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

（二）支付方式

1、在签署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先导智能应向卖方支付首期定金 375 万欧元，该款项应当以电汇形式转至卖方律师账户；

2、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加付定金，协议约定该加付定金金额为 100 万欧元，该款项在过渡期内以每 30 天为期的开始之日通过电汇转账至卖方律师账户；加付定金的首次支付应当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之后的 60 天内完成，其后应按月支付直至股权交割日，该款项应当以电汇形式转至卖方律师账户；

3、在交割日，公司应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减去首期定金以及其他加付定金的数额，并将其差额通过电汇方式转入卖方律师账户；

4、买方应支付所有基于股权购买价款征收的交易税以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

（三）股权交割

在满足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除非有弃权的情况发生），交割应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 JOT 公司的办公地点（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若在约定之日前，交割先决条件尚未满足，或发生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交割不能在 2016 年 8 月 2 日进行，且买方根据协议规定持续支付加付定金，则交割自动延期且最长不可超过 3 个月。

（四）交割先决条件

1、卖方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下的义务，以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下述条件为前提：

（1）卖方为 JOT 公司银行贷款所做担保于交割时解除；

（2）卖方应在交割时收到买方交付的余下股权购买价款；

（3）买方已履行下述义务：①承担银行贷款，或向公司提供资金使其偿还银行贷款，任何由卖方提供的与银行贷款有关的担保应当解除；②购买资本贷款包括累计利息，或向公司提供资金使其偿还资本贷款和累计利息。

2、买方推进交割的义务和促成交易完成的行为取决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先导智能可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放弃其中任何条件：

（1）买方为保证本协议交易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已从相关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该授权、批准和同意应为无条件）；

（2）买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协议所述交易的批准；

（3）除了买方签署并提交 JOT 公司控制权变更确认函外，JOT 公司客户 XDC 并未对 JOT 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其他额外要求；

（4）JOT 公司已提供必要的委托书以证明其经授权签署本协议。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交割发生，则 JOT 公司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或损失归买方所有。过渡期损益不对本协议中规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产生影响。

（六）协议终止条件

1、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有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卖方有权书面通

知买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但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卖方的行为或其过失而导致的情况除外：

- (1) 交割或交割前严重违反买方保证；
- (2) 在交割时或在过渡期内，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
- (3) 交割未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且双方在此之前未约定延迟交割日期。

2、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有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立即终止本合同，除非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买方的行为或过失而导致：

- (1) 交割或交割前，严重违反卖方保证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公司日常运营风险；
 - (2) 交割或交割前，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
- 3、任何一方不终止本协议的决定不影响其在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

（七）终止费用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卖方应返还首期定金和加付定金：

- (1) 除了买方签署并提交 JOT 公司所有权变更确认函外，JOT 公司客户 XDC 并未对 JOT 公司所有权变更提出其他额外要求；
- (2) 卖方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破产或其他破产初始程序的法令或决议；
- (3) 由于卖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多数股权的所有权未能于交割时转让至买方；
- (4) 由于卖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协议的签订和协议项下交易的促成与任何条件或条款冲突，且违反任何法律、判决、规定、抵押、合同或其他卖方作为签署方且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卖方有权保留首期定金和加付定金。

2、如卖方在交割前非因终止条件中所述原因终止本协议，卖方应当向买方返还首期定金和加付定金，且需另外向其支付 375 万欧元终止费。如本协议在签署之后 60 天或 60 天后终止，终止费用将以每 30 天增加 100 万欧元加付定金的方式计算。

（八）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事项安排

1、在过渡期内，卖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使少数股东和股票期权持有者签署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协议，如少数股东和或期权持有者在交割日前未签署并执行该协议，卖方在交割后应支付芬兰公司法第 18 章规定的与强制退出过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每股价格可能的增加费用）。买方同意授权卖方或其律师代表买方处理强制退出相关事宜；

2、交割时，少数股东和期权持有者根据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协议将少数股权和/或期权出售和转让给买方。

（九）司法管辖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应受芬兰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不包括其法律条文的选择。

有关本协议的以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和诉求、违反、终止或无效应最终根据芬兰商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注：《股权收购协议》系以英文书就并翻译为中文，若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存在差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营业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将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 JOT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9 万欧元、4,085.00 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方面将得到较大提升。受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人力资源成本居高不下等综合因素影响,最近两年 JOT 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841.01 万欧元、-336.77 万欧元。JOT 公司 2016 年订单比上年有明显增长,预计 2016 年的盈利状况将得到好转。随着境内外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及国内外两个市场资源的联通,JOT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与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整合顺利且协同效应得到良好的发挥,从中长期来看,将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 JOT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JOT 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在不考虑合并商誉和可能的审计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上升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通过内保外贷获得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已支付的本次交易款项进行置换。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则因银行贷款增加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同时也可能使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量有所减少。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标的资产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并在标的资产所处的宏观行业基本面和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

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将会进一步拓展，在薄膜电容器设备业务、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业务以及锂电池设备业务领域之外，增加 3C 行业自动化测试与组装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领域之外，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JOT 公司及其股东与先导智能、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第七章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先导智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24 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9 日，Head Automation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ead Automation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Head Invest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Head Invest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3、芬兰当地时间 2016 年 4 月 9 日，Invertum Oy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Invertum Oy 将所持 JOT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三）境内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先导智能从事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书面进行备案，并向先导智能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向 JOT 公司的客户 XDC 提交“控制权变更”确认函，并且 XDC 未对 JOT 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其他额外要求。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尚需先导智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与 JOT 公司主要股东已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尚需先导智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以及需经过先导智能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公司和交易对方将在公平、诚信的基础上依照协议的约定实施本次交易，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涨跌幅已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虽然根据自查结果，公司认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交易的情形，但是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该协议（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卖方的行为或其过失而导致的情况除外）：（1）交割时或交割前，严重违反买方保证；（2）在交割时或在过渡期内，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3）交割未能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且双方未同意延迟交割日期。在交割前或交割发生当日，如有以下事项或事件发生，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该事项或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买方的行为或过失而导致的情况除外）：（1）交割时或

交割前，严重违反卖方保证且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公司日常运营风险；（2）交割时或交割前，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因此，本交易存在因出现《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情形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并购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先导智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为 3C 行业智能专用装备制造业，与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结构以及地域上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加快公司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全球化战略布局。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的发挥此次并购整合带来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 JOT 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运营，且 JOT 公司在芬兰、爱沙尼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未进行过境外企业的控股权收购，缺乏对境外企业的管理经验。因此，在本次交易后，公司能否在人员、财务、生产、运营等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也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在上市之初就制定了国际化经营计划和并购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会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和经营，但是仍不排除并购整合和经营管理不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可能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目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 JOT 公司的收购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并购交易进程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

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JOT 公司收购对价，因此人民币对欧元贬值将使公司未来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通过内保外贷获得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相关税费和其他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已支付的本次交易款项进行置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银行达成具体的贷款协议，公司最终能否及时取得银行贷款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上述资金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损失首付定金及加付定金的风险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如因卖方违反卖方陈述和保证中的部分条款而终止协议，卖方应返还上市公司向卖方支付的首期定金 375 万欧元和加付定金每期 100 万欧元。因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任何情况而终止协议，卖方有权保留先导智能已支付的首付及加付定金。公司因此而损失的上述定金将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当年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11日）股票收盘价为 113.9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87.61 元/股，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5 日到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为 30.09%。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7.82%和 33.73%，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属于异常波动。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对停牌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认为不存在利用涉及

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九) 部分股票交割延迟的风险

JOT 公司的 Eerik Leikas 等 9 名少数股东共将 1,328,834 股股票质押给 JOT 公司大股东 Veikko Lesonen, 上述质押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2.49%,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尚未解除。如果在交割时上述质押仍未解除, 则可能存在该部分股票交割延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 客户销售收入集中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JOT 公司拥有上百家客户, 但其收入主要来自少数核心客户, 根据未审报表, 2015 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8.73%, 客户销售收入的集中度较高。若 JOT 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业务订单出现大幅减少或者失去该等客户, 则可能对 JOT 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 XDC 合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 JOT 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产品性能等因素, JOT 公司预期未来将与 XDC 持续合作, 业务量将大幅增长。虽然 JOT 公司已经和 XDC 签订了相应的销售合同, 并且目前销售合同的履行状况良好, 但是在当前客户数量与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如果与 XDC 的合作未达到上述预期, 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心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是其研发团队优秀的研发实力, 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电子制造及自动化生产领域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标的公司的核心成员平均拥有 10-25 年的行业经验, 人才优势明显。虽然上市公司拟根据 JOT 公司发展状况和发展需要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以继续保持 JOT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但是仍然存在核心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 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未审财务报表, JOT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且净资产持续为负,

虽然目前 JOT 公司经营正常，预期业务量会出现较大增长，但是由于企业经营状况受内部管理、外部宏观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 JOT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生产外包导致的风险

由于 JOT 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生产主要采用外包模式，虽然 JOT 公司对外包厂商具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并在外包合同中对外包的产品和服务、外包的价格、外包的责任等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仍然存在外包生产的产品达不到标准或者延迟交货，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要求，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六）转让定价的风险

JOT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以及其位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和采购交易。JOT 公司对上述集团内部的交易有严格、详细的定价标准及依据，并常年按此标准定价，因此存在转让定价避税的风险较低。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JOT 公司未出现因转让定价不合理而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其跨境内部交易金额较大，未来仍不排除由于转让定价不公允存在避税嫌疑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的风险。

（七）芬兰以外地区的运营风险

JOT 公司在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商业经营，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法律、政治等环境各异，使 JOT 公司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风险，以及因汇率问题、重复征税问题、税收和关税问题、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产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

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三）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芬兰法人或自然人，交易标的为芬兰公司，因此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相关的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主要为英语和芬兰语，本次交易和相关协议亦以英语表述。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预案中，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协议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西方法律法规、社会文件、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交易标的及其主要负责人、持股 5%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自查名单。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王兆瑞	先导智能的证券事务代表王烨之父	2015.11.5	买入	500	500
			2015.11.6	卖出	500	0
2	陈辰	先导智能的审计经理过昕之夫	2016.2.15	买入	21300	21300
			2016.2.17	卖出	21300	0

就上述交易，王兆瑞、陈辰出具了如下说明和承诺：“1、本人在先导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事项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的期间内买卖先导智能股票时，上市公司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本人买卖先导智能的股票是基于先导智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2、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先导智能的股票。3、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先导智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资产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洲路 18 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日，先导智能与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买卖合同》，先导智能以 7,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苏苏阳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8-A 号地块上的新洲路 18 号厂房及该厂房下和周围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资产收购发布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上述资产收购以无锡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7,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资产收购是公司扩大锂电池设备生产产能的需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周一）开始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为 113.9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87.61 元/股，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5 日到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及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指（点）	制造指数（点）
2016 年 2 月 5 日	87.61	2,096.99	1,769.34
2016 年 3 月 11 日	113.98	1,934.87	1,704.98
涨跌幅（%）	30.09	-7.73	-3.6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7.82% 和 33.73%，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经本公司核查，认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先导智能、JOT 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兴业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1、先导智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燕清

王建新

尤志良

李家庆

贾国平

潘大男

杨 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签章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